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智慧財產權 月刊

271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本月專題

商標異議程序之比較法研究

美國及歐盟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論 述

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71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邱淑玟、吳欣玲、
傅文哲、程芳斌、周志賢、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商標異議程序之比較法研究	
美國及歐盟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06
夏禾	
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28
趙宗彥	
論述	
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	47
蔡嘉裕	
判決摘要	78
國際智財新訊	81
智慧財產局動態	85
智慧財產權統計	91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95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97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101
附錄	102

Issue 271
Jul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Hsin-ling Wu; Wen-Che Fu;
Fang-Bin Chern; Chih-Hsien Chou;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Call for Papers	03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Topic of the Month —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edings	
Research on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	06
<i>Ho Hsia</i>	
Research on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edings of the Japan and the China	28
<i>Tsung-Yen Chao</i>	
Papers & Articles	
Analysis of Taiwanese Local Cases about Transformative Use in Copyright	47
<i>Chia-Yu Tsai</i>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78
International IPR News	81
What's New at TIPO	85
IPR Statistics	91
IPR Q&A	95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97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101
Appendix	102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商標異議制度係提供公眾對核准註冊的商標，提出爭議的機會，與利害關係人始能申請之評定制度，在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有併行的可能性，二者立法目的及制度僅有些微差異，為完善我國商標爭議制度，商標異議制度之存廢已引發熱議。它山之石可以攻錯，為營造更優質商標異議制度，並與國際接軌，有研究借鏡國際上商標異議制度良窳之必要。本月專題「商標異議程序之比較法研究」透過美、歐、日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制度之比較研究，希冀研析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爭議程序精簡、審理效率提升等之優質異議制度，為重塑我國商標異議制度或廢除異議制度提供建言。本月論述「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以實務案例介紹「轉化性使用」之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

不同於我國商標制度係採取「註冊後」異議制度，美國及歐盟均採「註冊前」異議制度，專題一由夏禾所著之「美國及歐盟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係針對美國及歐盟之商標異議制度，介紹其異議期間與主體、得據以提出異議之事由以及程序等相關規定。

專題二由趙宗彥所著之「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透過觀察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之立法沿革，探究其立法目的及介紹制度運行方式，與我國商標異議制度進行比較，並對我國商標異議制度提出調整修正建議，期能建構出一套與評定制度有所區別之商標異議制度。

合理使用是調和平衡著作權人之私益與社會大眾之公益之機制，在法律所允許的條件下，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著作，不須經著作權人同意。本月論述由蔡嘉裕所著之「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從介紹美國司

法實務「轉化性使用」概念起，彙整分析我國司法實務在判斷個案構成合理使用與否之案例，闡述我國合理使用範圍是否採納轉化性使用的概念。同時，透過運用轉化性使用，重新檢視我國合理使用之判斷及評析相關實務見解，期許能為我國合理使用制度提供更為明確之判斷標準。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美國及歐盟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夏禾*

壹、前言

貳、美國之商標異議程序

- 一、註冊前異議制度
- 二、可得提出異議之期間與主體
- 三、異議之審理

參、歐盟之商標異議程序

- 一、概述
- 二、異議流程

肆、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各國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方式不一而足，對於異議制度之設計也各異其趣。大抵而言，異議制度之設計，係透過給予公眾對特定商標註冊申請案表達反對其註冊的機會，以利商標專責機關發現相關不得註冊事由，及早防止該商標之註冊，抑或是在商標取得註冊後，儘早予以撤銷。本文彙整美國及歐盟之商標異議程序，並與我國現行法制相互對照，期望透過比較法研究，提供更為豐富的資訊，俾利各界參考利用。

關鍵字：異議、美國專利商標局、歐盟智慧財產局、證據開示、冷卻期

Opposition、USPTO、EUIPO、Discovery、Cooling-off Period

壹、前言

隨著時間的遞嬗，市場經濟活動發展的脚步也不曾停歇，為人類文明帶來了進步的動能，以及便利而多元的生活。不過，要形成這樣的良性循環，有賴於相關制度的建立與維繫。而能夠讓業者有效傳遞資訊、累積商譽，且足資消費者藉以區辨不同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商標制度，即為一例。並已成為當代市場經濟活動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事實上，伴隨著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下稱 TRIPS）等國際協定之問世，透過法規來建構商標之相關保護制度，可謂已是全球各國普遍的做法。然而，各國對於商標之保護，一般仍係採取所謂的「屬地保護原則」，即便 TRIPS 為其會員之商標法制，建構了最低的保護標準，但各國或各區域所建構出的商標保護制度仍不盡相同。在採行「使用保護原則」的美國，商標權係建立於對特定商標在商業過程中的實際使用，而非官方之註冊¹。相對於此，歐盟及我國則係採「註冊保護原則」，必須在商標經專責機關註冊公告後，方能對外主張商標權²。

不過，即便是採取「使用保護原則」的美國，亦和歐盟及我國相同，均有建構一套商標註冊制度，讓各該商標權受到保護之內容與範圍能藉以對外公示。而在美國商標主要註冊簿（principal register）取得註冊者，得享有註冊商標、權利歸屬、排他使用權之有效性推定³、已通知公眾自己為商標權人之推定⁴、商標實際使用時點之推定等優點⁵，為註冊權利人帶來實質的優勢。然而，正因為商標之註冊能為取得註冊者帶來上述優勢，甚至是在一定範圍內之專屬與排他權利。倘若錯誤地註冊公告不具識別性、應保留予競爭同業自由使用的通用名稱或描述性

¹ See USPTO, *Owning a trademark vs. having a registered trademark*, <https://www.uspto.gov/trademarks/basics/what-trademark>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² 我國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歐盟商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商標之註冊應賦予其權利人該商標之專屬權利。」

³ 15 U.S.C. § 1115(a) (1946).

⁴ 15 U.S.C. § 1072 (1946).

⁵ 15 U.S.C. § 1057(c) (1946).

用語，可能造成相關公眾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產生誤認誤信的標識，抑或該商標之註冊與既存之在先權利或他人更早提出的註冊申請案彼此衝突，反而可能對競爭同業造成不當限制，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與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甚至是對消費大眾帶來損害。

為避免上述情形，在各國商標法制的範疇下，取得商標之註冊，一般須經過專責機關之審查，以確認該申請註冊之商標有無不得註冊事由。即便在通過審查，成功取得註冊後，依 TRIPS 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其會員亦應提供申請撤銷該註冊的合理機會，並得提供對商標註冊提出異議的機會。進一步來說，本文所欲探討之核心「異議」制度，在 TRIPS 之規範下，並非其會員必須建構的制度。不過，全球商標 5 大局（美國、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所屬法域之商標法制，均有異議制度之設計，我國亦不例外。

大抵而言，異議制度之設計，係透過給予公眾對特定商標註冊申請案或已註冊商標表達反對其註冊的機會，以利商標專責機關發現相關不得註冊事由，及早防止該商標之註冊，抑或是在商標取得註冊後，儘早予以撤銷。這樣制度，可謂係藉由讓公眾參與審查，彌補行政資源有限、無法完全掌握市場實際發展情形與在先權利之問題，並能促使真正與特定商標註冊有利害關係者，積極提供有關證據、維繫自身權益，俾使政府行政資源的運用更加符合成本效益⁶。

不過，各國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方式不一而足，對於異議制度之設計也各異其趣。以美國與歐盟的異議制度為例，其彼此間在可得提出異議之主體與時機、可得據以提出異議之事由，以及程序之進行方式等特徵上，均不盡相同，與我國的制度相較，亦有相當之差異性，將於下文中為進一步之說明，期望能透過比較法之研究，提供各界更為豐富的資訊，並重新審視、思考異議程序之功能與價值。

⁶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頁 175，2017 年 1 月；INTA, *Benefits of Opposition Proceedings*, at 2,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a.org/wp-content/uploads/public-files/advocacy/board-resolutions/Benefits-of-Opposition-Proceedings-09.22.2008.pdf>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貳、美國之商標異議程序

一、註冊前異議制度

在美國現行的商標法制下，於聯邦層級負責審查商標能否註冊的專責機關，係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下稱 USPTO）。進一步來說，USPTO 收到商標註冊之申請後，會由審查律師（examining attorney）來審查該申請案是否符合相關程式要求，以及實體上有無不得註冊事由⁷。與我國相同的是，USPTO 審查律師在申請案審查階段，不僅會判斷申請註冊之商標有無識別性、是否具有欺騙性等涉及公益的「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亦會檢索、審認該商標有無與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彼此衝突等「相對不得註冊事由」⁸。如該商標經審查無不得註冊事由，便應將該商標登載於 USPTO 之官方公報，進入為期 30 日的異議期間⁹。在異議期間經過，抑或註冊申請案雖然遭到異議，但結果為不成立的情況下，該商標方能在其他要件均已合致的情況下（如已提交實際使用證據），成功取得註冊¹⁰。

參照上述簡單的說明可以發現，不同於我國所採行的「註冊後異議」制度，美國係採「註冊前異議」制度，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案均須俟異議期間經過，方有機會正式取得註冊。美國之所以選擇註冊前異議制度，莫過於是希望 USPTO 在授予註冊前，能夠充分確認該商標所包含之權利的有效性，有效防堵惡意之申請人¹¹。

二、可得提出異議之期間與主體

美國除了係採註冊前異議制度，在可得提起異議期間之設計上，也和我國制度有相當之差異性。美國商標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可得提出異議期間，為商標被公

⁷ 15 U.S.C. §1062(a) (1946).

⁸ 37 C.F.R. §2.61(a). *See also* TRADEMARK MANUAL OF EXAMINING PROCEDURE § 704.01 (2018).

⁹ 15 U.S.C. §§1062(a) & 1063(a) (1946).

¹⁰ 15 U.S.C. §1063(b) (1946).

¹¹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ed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at 13, available at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ct/en/comments/pdf/sct17/us_1.pdf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告於官方公報後之 30 日內¹²，在此一期間屆滿前，可能提出異議之人得以書面向 USPTO 申請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前述公告日起算的 180 日¹³。更詳細地來說，延長期間之申請必須在公告日起算的 30 日內，或先前已經准許之延長期間內提出¹⁴。首次提出延長期間申請，可請求延長 30 日或 90 日，但申請延長 90 日，只有在可能提出異議之人能夠證明有正當事由（good cause）的情形，才會被同意¹⁵。

已獲同意延長 30 日者，其後續得在能夠證明有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再申請 60 日之額外延長期間¹⁶。在獲得第 1 及第 2 次總計 90 日的延長期間後，仍得提出最後一次延長申請，以期能再次獲得 60 日之延長，也是最後一次可能之延長機會。此外，最後一次延長期間申請，只有在下列情況，才可能獲得商標審判暨上訴委員會（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下稱 TTAB）之同意¹⁷：

- 出具有商標註冊案申請人或其被授權代表簽名的書面同意或程序協議
- 潛在的異議人或其被授權代表出具書面請求，陳明商標註冊案申請人或其被授權代表已經同意該請求
- 能夠證明個案中存在特殊之例外情形

參照上述說明，美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初始異議期間雖僅有 30 日，但經可能提出異議之人的申請，最長可達於 180 日，超過我國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個月期間。不過，在美國的制度下，除了第 1 次延長期間之申請，後續之延長期間均必須有正當事由的支持，甚至是以對造同意或個案存在特殊之例外情形作為要件，否則無法繼續延長。如此的制度設計雖然相對複雜，可能增加有關行政成本，卻可望能讓沒有爭議的商標及早取得註冊，或促進異議之早日提出，緩解採取註冊前異議制度可能拖長取得註冊所需時間的缺點。

¹² 15 U.S.C. §1063(a) (1946).

¹³ 37 C.F.R. §2.102(c).

¹⁴ *Id.*

¹⁵ 37 C.F.R. §2.102(c)(1).

¹⁶ 37 C.F.R. §2.102(c)(2).

¹⁷ 37 C.F.R. §2.102(c)(3).

此外，並非任何人都得向 USPTO 申請延長異議期間。依美國商標法第 13 條第 a 項之規定，任何人如認為自己將因一商標於主要註冊簿取得註冊而受到損害，均得在異議期間內繳納規費，對該商標提出異議¹⁸。而在申請延長提出異議期間之際，必須指明潛在的異議人，並達合理明確之程度。且在進入延長提出異議期間後，任何異議均必須以當初被准予延長期間之人的名義提出。除非當初申請延長提出異議期間之主體名義有誤，或異議係由和被准予延長期間之人有共同利益關係者所提出¹⁹。換言之，能夠提出延長異議期間申請之人，應為依法可得提出異議之人。相對於此，我國商標法對異議制度的設計著重「公眾審查」的精神，任何人都得於異議期間內，就其認為存在不得註冊事由的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不以自己可能因該註冊受到損害或有其他利害關係為前提²⁰，在制度設計上與美國有別。

三、異議之審理

(一) TTAB

異議被提出後，係由 USPTO 下的行政委員會 TTAB 來進行審理。TTAB 之成員包含 USPTO 局長、副局長、專利部門首長 (Commissioner)、商標部門首長及 USPTO 局長指定的商標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Trademark Judge)²¹。其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及運作方式，與法院相近，係本於客觀公正的立場，就個案所涉紛爭做出決定。但 TTAB 有權決定者，限於商標之可註冊性，而不及於是否有權使用特定商標、有無構成商標侵權或不公平競爭等範疇²²。

(二) 異議流程

在 TTAB 進行之異議案係為一多方程序 (inter partes proceeding)，其實際審理方式與在聯邦地方法院進行之民事訴訟程序高度相近，故

¹⁸ 15 U.S.C. §1063(a) (1946).

¹⁹ 37 C.F.R. §2.102(b).

²⁰ 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²¹ 15 U.S.C. §1067(b) (1946).

²²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102.01 (2020).

而美國商標法施行細則（U.S. Trademark Law Rules of Practice & Federal Statutes）即明確指出：除另有規定，在任何可得適用之適當情形，多方程序之進行方式，應適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的規定²³。舉例言之，在異議程序中，提出異議之人（下稱異議人）應立於原告的角色，被異議註冊申請案之申請人（下稱被異議人）則形同訴訟程序中的被告²⁴。此外，異議程序同樣需要提出程序書狀（pleading）、存在各式各樣的程序動議（motion），並須進行審前會議、證據揭露與開示、提出辯論摘要、實質審理等程序²⁵。

不過，在 TTAB 進行之異議程序仍有諸多不同於一般訴訟程序之設計，如異議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即為一例²⁶。爰此，以下謹就不同異議程序階段，分別為進一步之說明：

1、提出異議通知（pleading）

異議程序始於在法定期間內向 USPTO 提出異議通知，並附具所要求之規費²⁷。除非發生技術性問題或其他特殊之例外情況，異議通知原則上應透過商標審查暨上訴電子系統（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demark Trials and Appeals，下稱 ESTTA），以電子方式提出，並繳納每類 600 美元之規費²⁸。若沒有支付足額的異議規費，ESTTA 將不會接受異議通知的提出²⁹。

異議通知在性質上形同訴訟程序中的起訴狀（complaint）³⁰，其內容必須包含³¹：

²³ 37 C.F.R. §2.116(a).

²⁴ 37 C.F.R. §2.116(b).

²⁵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102.03 (2020).

²⁶ *Id.*

²⁷ 37 C.F.R. §2.101(a).

²⁸ 37 C.F.R. §2.6(a)(17)(ii).

²⁹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308.01(b) (2020).

³⁰ 37 C.F.R. §2.116(c).

³¹ 37 C.F.R. §2.104(a).

- 簡明陳述為什麼異議人認為自己將因被異議商標之註冊而受到損害

此部分內容係用以確認異議人確屬異議程序適格之當事人 (standing)³²。進一步言，為確保自己為異議程序適格之當事人，異議人得舉證其對該程序進行之結果具有合法的個人利益 (real interest)，以及其相信自己會受到損害之合理基礎³³。儘管此際異議人並不需主張或證明其已受到實際損害，但異議人必須有合理的事實基礎，來支持其自認將受到損害的主張³⁴。

- 對於一個或多個異議事由的簡明陳述

透過 ESTTA 提出異議之際，該系統便會要求提出人選擇異議事由，而被要求附加之陳述書中，應對有關事由提供支持與解釋的論述。

2、立案通知 (notice of institution)

當異議以適當之形式提出，並繳納正確的規費，且該異議已被認定是即時而完整的提出，TTAB 應準備立案通知，並副本予異議人及被異議人³⁵。立案通知應包含一網頁連結或位址，以利當事人取得相關電子程序紀錄³⁶，其內容並應指明該程序為異議、程序編號、所涉註冊申請案，被異議人必須提出答辯意見的期限 (不能短於通知發出日起算的 30 日)³⁷。此外，立案通知的內容亦包含一審理命令。透過該命令，TTAB 會指明證據開示會議之期限、進行證據開示的始日及末日，在證據開示期間進行初次揭露與專家揭露的時限³⁸。

倘若被異議人沒有在立案通知所定期限內，針對異議通知提出答辯意見，包含證據開示會議在內之所有相關程序期限將停止計算，直

³²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303.03 (2020).

³³ *Id.*

³⁴ *Id.*

³⁵ 37 C.F.R. §2.105(b) & (c).

³⁶ 37 C.F.R. §2.105(a).

³⁷ *Id.*

³⁸ 37 C.F.R. §2.120(a)(1).

到是否應以一造缺席方式就該異議案做出決定的爭點處理完畢³⁹。原則上，答辯意見的提出亦須透過 ESTTA 為之⁴⁰，其內容應以簡明的文字陳述被異議人就各該主張之抗辯，以及其是否同意異議人所聲稱的事實⁴¹。而此處所稱抗辯包含不潔之手、遲延、禁反言、默認、詐欺、錯誤、存在前案判決等積極抗辯⁴²。

值得一提的是，倘若抗辯之內容係在攻擊據以提出異議之商標註冊（下稱據爭商標註冊）的有效性，且在發出答辯意見時，存在可以提起反訴之事由，該抗辯將成為一強制性反訴（compulsory counterclaim）。在被異議人知悉相關反訴事由的情況下，其應在提出答辯意見時一併提出反訴，或是在後續異議程序中發現相關反訴事由後，儘速提出⁴³。若符合強制性反訴要件卻未提起反訴，或以另一程序尋求撤銷該商標註冊，被異議人對據爭商標註冊有效性之攻擊，將不會被審認⁴⁴。

3、證據開示會議（discovery conference）

證據開示是美國法制上相當特別的制度，於證據開示期間內，在法院或行政機關進行多方程序之各方當事人，得以請求對造提出有關資訊。在 TTAB 進行之異議程序亦有證據開示階段，且為使本階段程序能夠有效進行，異議程序之各方當事人，應先進行證據開示會議，以討論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6 條第 f 項所規定之內容。而在 TTAB 所發出的立案命令中，會有下列教示文字⁴⁵：

「各方當事人應於本命令時程表所列期限，或是委員會重新設定後之期限內，安排並舉行證據開示會議。在該會議中，各方當事

³⁹ 37 C.F.R. §2.106(a).

⁴⁰ 37 C.F.R. §2.106(b)(1).

⁴¹ 37 C.F.R. §2.106(b)(2).

⁴² *Id.*

⁴³ 37 C.F.R. §2.106(b)(3)(i).

⁴⁴ 37 C.F.R. §2.106(b)(3)(ii).

⁴⁵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人被要求至少要討論 (1) 其主張及抗辯的本質與基礎，(2) 快速達成和解或至少限縮主張或抗辯之範圍的可能性，以及 (3) 對可請求提出的資訊之揭露、開示、保存，以及在審理中提出證據加以安排。」

此外，在證據開示會議中，各方當事人也可以自由地討論各種議題，以促成和解或使 TTAB 之程序有效率地進行⁴⁶。如：各方當事人有機會透過其彼此間的程序協議，來調整證據開示與揭露的進行方式，以加速案件之解決⁴⁷。即便是在證據開示會議之後，各方當事人依然可以繼續討論各種促進紛爭解決的方案⁴⁸。

證據開示會議必須在證據開示期間開始前進行⁴⁹。在 TTAB 之立案命令中，亦會指定開始證據開示會議的期限⁵⁰。然而，如果被異議人逾期未就異議通知提出答辯意見、有應該先行處理的程序動議被提出，或是被異議人提起反訴，則各方當事人進行證據開示會議的義務將會中止⁵¹。理由在於，唯有在異議通知的所有主張與反訴主張，以及待決爭點，均已獲得對造之答辯意見的情況下，各方當事人間所進行之證據開示會議，才會是有意義的⁵²。在上述情形，TTAB 會視個案情況重新指定證據開示會議的時限，以及所有後續日程⁵³。

證據開示會議可以面對面會談之方式進行，亦可透過電話等其他形式為之⁵⁴。倘若任一方當事人希望 TTAB 的專家一起參與該會議，其必須在舉行證據開示會議之期限的 10 日前，透過 ESTTA 提出申請，或電洽 TTAB 指定負責該案之律師，以促進會議在期限內完成⁵⁵。而

⁴⁶ *Id.*

⁴⁷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702.04(a) (2020).

⁴⁸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⁴⁹ 37 C.F.R. §2.120(a)(2)(i).

⁵⁰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⁵¹ 37 C.F.R. §2.106(a); 37 C.F.R. §2.127(d).

⁵²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⁵³ *Id.*

⁵⁴ *Id.*

⁵⁵ *Id.*

在當事人提出上述申請，或是 TTAB 認定其參與有助於當事人之情況下⁵⁶，將由 TTAB 之程序中律師（Interlocutory Attorney）或商標行政法官參與證據開示會議⁵⁷。

參與證據開示會議的律師或行政法官，有權決定擴張或減縮在會議中待討論事項的數量與類別⁵⁸。舉例言之，TTAB 人員得釐清各方當事人之前是否有關於和解的討論，向各方當事人解釋在 TTAB 之程序中，可能的加速案件解決選項，並得詢問各方當事人在證據開示會議後，是否需要更多時間來討論和解⁵⁹。在參與之形式上，TTAB 人員亦可以透過電話來參與會議⁶⁰。對於電話會議之內容，TTAB 不會錄音，各方當事人也不應錄音⁶¹。

4、證據開示（discovery）

在 TTAB 立案命令所指定之證據開示期間開始後，異議程序之各方當事人得於為期 180 日之證據開示期間⁶²，請對造提供有關資訊。舉例言之，異議程序之當事人可以透過「質問書（written interrogatories）」，請對造就其提問事項，於質問書送達日起算之 30 日內提供意見⁶³。質問書所包含之提問必須與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有關，且一般不得提出超過 75 個問題（含子題）⁶⁴。其他在證據開示程序獲得資訊的方式，包含詢問當事人或其他證人以取得證言（deposition）、請求提出書面，以及請求對造就有關事實表示同意等。

⁵⁶ 如：個案中一方當事人欲自己進行程序，而無代理人之協助。參見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⁵⁷ 37 C.F.R. §2.120(a)(2)(i).

⁵⁸ *Id.*

⁵⁹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1.01 (2020).

⁶⁰ 37 C.F.R. §2.120(j)(1).

⁶¹ 37 C.F.R. §2.120(j)(3).

⁶² 37 C.F.R. §2.120(a)(2)(i).

⁶³ 37 C.F.R. §2.120(a)(3).

⁶⁴ 37 C.F.R. §2.120(d). *See also*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405.03(d) (2020).

不過，在證據開示期間開始後的 30 日內，希望請求對造提供資訊的當事人，必須先完成「初次揭露 (initial disclosure)」。所謂的「初次揭露」，係指在對造請求提出有關證據前，主動提供對造下列資訊：

- 可能握有能夠被揭露方用以支持其主張或抗辯之資訊者的姓名，以及該資訊所關涉之標的⁶⁵。如果揭露方知悉該個人之地址與電話，亦應一併揭露⁶⁶。
- 揭露方所持有、保管或控制，並得用以支持其主張或抗辯的所有文件、電子儲存資訊，以及有體物之副本，或對上述客體之所屬類別及所在位置的描述⁶⁷。

除非有下列例外之情形，多方程序中的各該當事人，均必須在證據開示期間開始後的 30 日內，向對造完成初次揭露後，才能請求對造提出證據⁶⁸：

- 當事人間有特別之程序協議並經 TTAB 核准
- 當事人提出程序動議並經 TTAB 核准
- TTAB 職權發出命令為不同之安排

5、提出證據期間 (testimony period)

不同於以言詞審理作為原則的一般訴訟程序，TTAB 作為一行政審理庭，係以「書面審理」作為原則。除非一方當事人提出言詞聽審之請求，不會進行言詞聽審。因此，異議程序中與一般訴訟之審判期日相互對應者，應為提出證據期間⁶⁹。各方當事人如有希望 TTAB 採認之證據，均應在上述期間，以證據資料搭配引據通知 (notices of

⁶⁵ Fed. R. Civ. P. §26(a)(1)(A)(i).

⁶⁶ *Id.*

⁶⁷ Fed. R. Civ. P. §26(a)(1)(A)(ii).

⁶⁸ 37 C.F.R. §2.120(a)(2)(ii) & (a)(3).

⁶⁹ 37 C.F.R. §2.116 (d).

reliance))、聲明書、宣示書、書面證詞等形式提出⁷⁰。針對逾期提出之證據，對造可透過程序動議請求 TTAB 排除之⁷¹。

更詳細地來說，在立案通知所包含的審理命令中，TTAB 會為異議程序中的原、被告，依序安排 30 日的主要提出證據期間⁷²。原告的主要提出證據期間，會被安排在證據開示期間結束滿 60 日後開始⁷³。而被告的期間，則會被安排在原告之主要提出證據期間結束滿 30 日後開始⁷⁴。在被告之主要提出證據期間結束滿 30 日後，原告尚有 15 日的期間，可以提出反駁證據⁷⁵。

除了上述期間之安排，審前命令之內容也會教示各方當事人，必須在提出證據期間開始前的 15 日內，就其所欲取證之證人的有關資訊，完成「審前揭露 (pretrial disclosure)」⁷⁶，以避免所取得之證言，後續遭對造以程序動議請求予以排除。值得一提的是，由於 TTAB 係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故 TTAB 不會參與取得證人證言的過程⁷⁷。所有證人之證言，均係在指定的取證期間，於 TTAB 外完成，後續再將文字紀錄及有關證據，一併提交予 TTAB⁷⁸。

6、終局決定

提出證據期間結束後，TTAB 會給各方當事人提出案件摘要 (briefs on the case) 之期間，其功能是讓當事人有機會，以有系統而一貫的形式，以法律為據，就個案事實進行討論，並舉出其最強力的主張⁷⁹。應予注意的是，摘要中的主張應以在提出證據期間提出之證據為基礎，

⁷⁰ 37 C.F.R. §2.116 (e).

⁷¹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707.02(b)(1) & 707.03(b)(1) (2020).

⁷² 37 C.F.R. §2.121(b)(1) & (c).

⁷³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701 (2020).

⁷⁴ *Id.*

⁷⁵ *Id.*

⁷⁶ 37 C.F.R. §2.121(e).

⁷⁷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102.03 (2020).

⁷⁸ *Id.*

⁷⁹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801.01 (2020).

而不得藉以導入新證據⁸⁰。此外，如果摘要中沒有提及先前的異議主張或積極抗辯，該主張或積極抗辯將被視為已經放棄⁸¹，欠缺證據支持的積極抗辯亦同⁸²。

關於提出摘要具體之期程，異議程序原告得提出主要摘要（main brief）的期間為提出反駁證據期間結束後之 60 日內；原告提出主要摘要期間結束後之 30 日內，則為被告得提出主要摘要的期間⁸³。針對被告所提摘要，原告尚得於被告提出摘要期間結束後的 15 日內提出回應摘要（reply brief）⁸⁴。摘要應使用 11 級以上大小之文字，以兩倍行高形式單頁呈現⁸⁵，並有篇幅限制。主要摘要之頁數不得超過 55 頁；回應摘要不得超過 25 頁⁸⁶。在篇幅之計算上，應包含目錄、案件索引、紀錄之描述、對於爭點之陳述、對事實之引述、論述及總結⁸⁷。超出篇幅之部分可能不會被 TTAB 所採認⁸⁸。

倘若 TTAB 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舉行言詞聽審，該案將會由至少 3 位 TTAB 成員進行言詞審理。應予釐清的是，在異議程序所進行之言詞聽審，係對應於一般訴訟程序中的「辯論總結（oral summation）」⁸⁹，TTAB 會給異議程序之原、被告各 30 分鐘進行陳述，但立於原告地位者可以保留一部分時間，俟被告完成陳述後，再為反駁之陳述⁹⁰。

在言詞聽審或最後提出回應摘要的期間結束後，TTAB 便能作出異議之終局決定⁹¹。不同於我國之異議係由 1 位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

⁸⁰ *Id.*

⁸¹ *Id.*

⁸² *Id.*

⁸³ 37 C.F.R. §2.128(a)(1).

⁸⁴ *Id.*

⁸⁵ 37 C.F.R. §2.126(b)(1).

⁸⁶ 37 C.F.R. §2.128(b).

⁸⁷ *Id.*

⁸⁸ *Id.*

⁸⁹ 37 C.F.R. §2.116 (f).

⁹⁰ 37 C.F.R. §2.129(a).

⁹¹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803 (2020).

人員審查⁹²，美國之終局異議決定一般會由 3 位 TTAB 成員（通常係商標行政法官）組成的審理小組作成⁹³。但其中只有 1 位會完整檢視所有卷證，並草擬決定與支持意見，後續再徵求另外 2 位小組成員之同意⁹⁴。不同意草擬決定者，得撰寫不同意見書；同意草擬決定但不同意論述理由或希望表達其他意見者，得撰寫協同意見書⁹⁵。在審理小組作出終局決定後，該決定會被公告於 USPTO 之官方網站，以利公眾檢視⁹⁶。

如在異議之審理過程，TTAB 發現系爭商標申請案存在不得註冊事由，惟該事由並未被異議標的範圍所涵蓋，TTAB 除了就異議標的做出實體決定，得就其未審認之不得註冊事由，發回 USPTO 審查律師，讓其根據在異議程序中已揭露之事實，為進一步之審認⁹⁷。

參、歐盟之商標異議程序

一、概述

歐盟作為一政治經濟高度整合的實體，其商標制度亦已透過聯邦層級之法律加以整合，甚至建構出了一套以全歐盟為範疇的「歐盟商標」體系及其主管機關「歐盟智慧財產局」（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稱 EUIPO）。而在歐盟商標法（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⁹⁸的架構下，欲取得歐盟商標之註冊，應向 EUIPO 提出申請⁹⁹。在收到申請案並完成程序審查後，EUIPO 商標審查人員僅會就歐盟商標法規範下的「絕對不得註冊事由」

⁹² 商標法第 51 條規定參照。

⁹³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803 (2020).

⁹⁴ *Id.*

⁹⁵ *Id.*

⁹⁶ *Id.*

⁹⁷ 37 C.F.R. §2.131.

⁹⁸ 全名為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⁹⁹ Article 30(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進行審查¹⁰⁰，而不會主動檢索在該案之申請日前，有無在先註冊或申請之商標。如查無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便會將該商標予以公告，進入為期3個月的註冊前異議期間，倘若異議期間經過，無人提出異議，抑或是異議案經 EUIPO 下的異議小組（Opposition Division）不受理或認定不成立確定，該商標申請案方能取得註冊¹⁰¹。

參照上述說明可以發現，歐盟對於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方式，與美國及我國的制度有相當之差異性，在 EUIPO 不職權檢索在先商標的制度設計下，若希望阻止與在先商標有所衝突之註冊申請案取得註冊，必須仰賴異議之及時提出。此外，依歐盟商標法第46條第1項及第8條之規定，該法規定下之異議事由，限縮於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受到歐盟或歐盟成員國法律保護之在先商標、標識、權利、原產地名稱或地理標示有所衝突等「相對不得註冊事由」，也僅有上述商標、標識或在先權利之權利人、其被授權人，抑或有權行使權利之人，方能提出異議。

二、異議流程

歐盟的異議案程序，大致可以分為提出異議通知、冷卻期（cooling-off period）、對審階段（adversarial part）、異議程序之終結，以下分別簡述之：

（一）提出異議通知

在異議期間結束後，EUIPO 會開始確認所收到之異議是否應予受理。而本階段主要審查的內容，係異議通知是否包含法規所要求的內容項目、異議是否在期限內提出，提出異議之人的適格性、是否在異議期間完成規費繳納，以及異議通知所使用的語言是否符合歐盟商標法之要求等¹⁰²。具體言之，異議通知的內容應包含：作為異議客體之歐盟商標申請案案號及申請人名稱；清楚指明據以提出異議的在先商標或權利；說明該異議所依據事由的陳述書；在先商標申請案、註冊案或在先權利之申請日、註冊日、優先權日或受到保護之日；於涉及在先商標申請案或註冊案之

¹⁰⁰ Article 4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⁰¹ Article 44(1), Article 46(1), and Article 51(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⁰² Article 5,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個案中，該在先商標所註冊或申請之圖樣；各該異議事由作為基礎的商品或服務；異議人及其代理人相關資訊與授權資格等¹⁰³。但在此一階段，異議人尚不需就異議通知所載各項內容進行舉證。

（二）冷卻期

若特定異議案已符合相關法定要求，經審查的結果認為得予受理，EUIPO 應發文通知各方當事人：異議程序之「對審階段」應被視為在文到後 2 個月開始¹⁰⁴。這段對審開始前的期間，一般又被稱作「冷卻期」，原因在於，異議所涉各方當事人，可以利用這段期間彼此交換意見，尋求達成和解之可能性。如果各方當事人能夠在這段期間內達成合意，由被異議人撤回其申請案或減縮被異議之商品或服務，且異議程序因此告終或不再續行，當事人原本已繳納之 320 歐元的異議規費，應由 EUIPO 予以退還¹⁰⁵。

上述制度之設計，有助於鼓勵當事人共同尋求更為理想的解決方案，及早解決紛爭。如各方當事人都在 2 個月期間結束前申請延長，此期間總計最多可延長至 24 個月¹⁰⁶。為避免當事人反覆提出延長期間之申請，並希望給予當事人最大的自由，來決定其案件是否須進入對審階段，EUIPO 目前的實務作法，是一旦各方當事人均提出延長冷卻期之申請，EUIPO 便會同意給予自冷卻期開始之日起算 24 個月的期間，但任一方均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該延長期間¹⁰⁷。

（三）對審階段

冷卻期結束後，異議程序進入對審階段，自該階段開始的 2 個月內，異議人得提出支持其異議的事實、證據及主張；若先前已經提出，則可在這段期間使其更加完整¹⁰⁸。特別應注意的是，異議人在本段期間應就

¹⁰³ Article 2(2),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⁰⁴ Article 6(1),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⁰⁵ Article 6(2), (3), and (5),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⁰⁶ Article 6(1),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⁰⁷ EUIPO,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Office, Part C, Opposition*, at 717 (March 2021).

¹⁰⁸ Article 7(1),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其在先商標或權利之存在、有效性及保護範圍，以及其有權提出異議進行舉證¹⁰⁹。倘若期間經過，異議人並未提供任何證據，或所提供之證據顯然無關或不足，EUIPO 應以無理由駁回該異議案¹¹⁰。

此外，在前述 2 個月舉證期間經過後，異議人不得再提出新事實與新證據，EUIPO 亦不得採認此類逾期提出之新事證¹¹¹。不過，如果逾期提出者，係針對在期限內提出之相關事實或證據所提補強事實或證據，EUIPO 應行使其裁量權，以決定是否要採認這些補強事實或證據¹¹²。為此，EUIPO 特別應考慮個案所處程序階段，以及所提出之事實與證據，經表面觀察，是否可能與個案之結果相關，以及逾期提出事實或證據，是否具有有效的理由¹¹³。

在異議人已提出相關證據，且並非顯然無關或不足的情況下，EUIPO 應將異議人所提出的資料提供予被異議人，並應請其於 EUIPO 所指定之期間內陳述意見 (observation)¹¹⁴。在據以提出異議商標已註冊滿 5 年之情形，被異議人並得請異議人就該商標提出使用證據，以證明在被異議歐盟商標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前之 5 年期間內，該據以提出異議商標在歐盟已真實使用於所註冊商品或服務¹¹⁵。若異議人無法成功舉證，其異議將會遭到駁回¹¹⁶。相對於此，我國之商標法在異議程序並無得請求提出據爭商標使用證據之規定，但在評定程序，如評定事由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且據爭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評定人必須提出使用證據或未使用之正當事由，不待對造之請求¹¹⁷。

¹⁰⁹ Article 7(2),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¹⁰ Article 8(1),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¹¹ EUIPO,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in the Office, Part C, Opposition*, at 731 (March 2021).

¹¹² Article 8(5),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Article 95(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¹³ *Id.*

¹¹⁴ Article 8(2),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8/625 of 5 March 2018.

¹¹⁵ Article 47(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¹⁶ *Id.*

¹¹⁷ 商標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四) 異議程序之終結

異議程序除了因為當事人間達成和解、減縮、撤回等原因而終結，一般在被異議人於對審階段之陳述意見期間經過後，EUIPO 應就該案作出實體決定。由於異議程序係涉及相對不得註冊事由的程序，EUIPO 審認之範圍，應僅限於各方當事人所提出，並在希望尋求救濟之範圍內的事實、證據與理由¹¹⁸。如異議之審查結果顯示，被異議商標不得註冊於所申請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應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申請予以核駁，否則便應駁回異議¹¹⁹。

依歐盟商標法之規定，個別異議案之決定，原則上應由 EUIPO 下之異議小組的 3 位成員作成，其中 1 位並應具法律相關資格¹²⁰。但關於費用及程序性事項的決定，則由 1 位成員為之¹²¹。在審理之方式上，原則採書面審理，惟在 EUIPO 認為言詞審理可望能帶來幫助的情形，EUIPO 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以不對外公開之形式，舉行言詞聽審¹²²。

肆、結論

不同於我國商標法制，美國及歐盟均係採「註冊前」異議制度，但在能夠提出異議之主體、可資援引的異議事由，以及有關程序之進行流程等面向，則各有其特殊之處。實際上，我國在民國 92 年商標法修正前，也是採註冊前異議制度，惟 92 年修法之際，考量當時的審查實務，約僅不到百分之 3 的核准案被異議，異議成立者又僅占核准案約百分之 1，為使大多數之申請案能儘速取得註冊，爰

¹¹⁸ Article 95(1),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¹⁹ Article 47(5),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²⁰ Article 161(1) & (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²¹ Article 161(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¹²² Article 96(1) & (2), Regulation (EU) 2017/1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17 on the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¹²³。參照我國 2020 年之統計數據，自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到案件審結，平均所需期間為 6.5 個月¹²⁴。相對於 USPTO 在 2020 會計年度¹²⁵之商標註冊申請案平均待審期間 9.5 個月¹²⁶，在我國取得註冊之所需時間上，確實更為精省，有助於商標權人及早對外主張權利¹²⁷。另我國在 108 年 6 月 20 日訂定發布「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使實務上已運作多年的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制度更加明確，亦有助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透過第三人之協力，及早發現個案中可能存在的不得註冊事由，有效避免不當之商標註冊。

儘管在我國商標法制下，可得提出異議與評定之事由及所對應之法律效果均相同，在程序之進行方式上也大同小異，在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後，異議與評定在功能上之差異性似乎更加模糊，進而使異議制度之存廢或是否應與評定制度整併，成為法制與實務上值得思考之議題。然而，即便我國現行的異議與評定制度，在功能上具有一定之重疊性，但相對於評定，異議依然存在任何人均可提出、無須就所引據之註冊商標檢附使用證據、規費較低，以及必須於註冊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等特點，而這些特點之存在，可望能促進與特定商標註冊相關之合法性爭議的及早提出與解決，充分保障在先權利人、競爭同業及消費大眾之權益¹²⁸，並有助於法安定性之維繫¹²⁹。對於註冊商標沒有被提出異議，或雖經異議但結果為不成立之商標權人而言，也能更有信心地去投資、運用該商標來累積商譽¹³⁰。參照我國過往之有關數據，2011 年至 2020 年間，異議每年之平均收案量為 854.8 件，

¹²³ 參見 92 年版商標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修法理由。

¹²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 年智慧財產局年報，頁 34，2021 年 4 月。

¹²⁵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¹²⁶ 此一數據不含審查過程有經多方程序之案件，若加計有經過多方程序之案件，平均待審期間則為 11.1 個月。參見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FY 2020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210 (2020)。

¹²⁷ INTA, *Requirements for Pre- and Post-Registration Opposition System Jurisdictions*, at 3,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a.org/wp-content/uploads/public-files/advocacy/board-resolutions/Requirements-for-Pre-and-Post-Registration-Opposition-System-Jurisdictions-11.07.2012.pdf>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¹²⁸ INTA, *Benefits of Opposition Proceedings*, at 2,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a.org/wp-content/uploads/public-files/advocacy/board-resolutions/Benefits-of-Opposition-Proceedings-09.22.2008.pdf>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¹²⁹ 商標法第 56 條規定：「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¹³⁰ INTA, *Benefits of Opposition Proceedings*, at 2, available at <https://www.inta.org/wp-content/uploads/public-files/advocacy/board-resolutions/Benefits-of-Opposition-Proceedings-09.22.2008.pdf> (last visited May 7, 2021).

約為評定每年之平均收案量（242.5 件）的 3.52 倍¹³¹，顯然是更普遍被運用之撤銷商標途徑，也確實發揮了促進商標註冊合法性爭議早日獲得解決的功能，依然具有一定之實質效益。

另一方面，智慧局作為我國之商標專責機關，其對於異議案之審查方式，係在收到異議書後，將異議書送達商標權人限期答辯；商標權人提出答辯書者，智慧局應將答辯書送達異議人限期陳述意見¹³²。俟雙方均已沒有要提出答辯書或陳述意見書，或繼續提出有遲滯程序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承辦之審查人員便得就個案中存在的事證加以審查，進而作出異議決定¹³³。相對於我國之異議審查方式，美國及歐盟的異議程序，均可細分出數個程序階段，各個階段均有當事人應遵循的期程與應滿足的不同要求，必須審慎注意。特別是美國的異議程序，其運作方式趨近於聯邦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在制度之設計上更為複雜，自然也墊高了進行異議程序的成本。

實際上，在 TTAB 進行之多方程序，有相當比例最終係以和解收場¹³⁴。為了鼓勵當事人及早進行和解之討論，TTAB 之律師與商標行政法官也開始嘗試更積極地參與多方程序之審前會議，以協助紛爭早日獲得解決¹³⁵。在歐盟的異議制度，更特別設計 2 個月的冷卻期與對應的退費機制，以鼓勵紛爭當事人有效溝通意見，及早解決紛爭，均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未來能否透過制度之設計或實務運作方式的調整，有效協助爭議案程序之當事人及早達成和解、解決紛爭，亦為推動商標救濟制度改革過程中，值得思考的課題。

¹³¹ 參見智慧局 109 年報商標統計，網址為：<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cp-848-889176-dc02d-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7）。

¹³² 商標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

¹³³ 商標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¹³⁴ 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MANUAL OF PROCEDURE, §605.01 (2020).

¹³⁵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FY 2020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6 (2020).



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之研究

趙宗彥*

壹、前言

貳、我國商標異議程序概述

- 一、異議之提起
- 二、異議之審查
- 三、異議處分之效力與救濟

參、日本商標異議程序

- 一、制度沿革
- 二、異議制度設計

肆、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

- 一、制度沿革
- 二、異議制度設計

伍、對我國商標異議程序之建議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我國商標異議制度存廢議題，自今（民國 110）年 1 月 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新的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因草案內容將商標異議程序廢除，再次成為熱門議題。而從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的立法沿革觀察，廢除商標異議制度均曾作為其立法政策上考慮的選項之一，但最終考量異議具有迅速修正註冊瑕疵，強化商標註冊公信力的功能，經過歷次修法研議，仍保留商標異議程序，並對相關規定作進一步的調整。

參考日本及中國大陸針對商標異議程序所設定的立法目的與架構，本文初步提出數點針對我國商標異議制度的調整建議，包括減輕異議程序成本、加速異議審理以及簡化異議救濟程序等，以進一步區別商標異議與評定兩套程序之性質及功能。

關鍵字：異議、註冊後異議、公眾審查、利害關係人、評定

Opposition、Post-registration Opposition、Public Examination、Interested Party、Invalidation

壹、前言

我國的商標異議制度，最早可追溯自民國 20 年施行的商標法¹，其時採取「註冊前異議」制度，亦即商標申請雖經審查合法，仍需等待六個月公告期滿，若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始能取得註冊²。時至今日，我國商標異議制度歷經數次修正，不僅從「註冊前異議」改為「註冊後異議」，異議人更由「利害關係人」擴張為「任何人」，明確採取公眾審查制度。

今（110）年 1 月 7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為推動商標爭議制度變革，公告新的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異議」一節全數刪除，理由提及現行商標異議程序與商標法第 57 條以下「評定」程序的作用高度重疊，爰廢除商標異議制度，以整併商標爭議程序。前述草案內容，可說是商標異議制度制定以來最為重大的變革，公告後也引發各界熱烈討論。

支持保留商標「異議」制度的論點中，經常被提出的理由，就是大多數國家均保留商標異議制度³，是以，保留異議似較符合國際一致性。然而，各國商標爭議制度的細節仍有差異，並非完全調和，若無進一步研究，恐怕無法逕以國際一致為理由，斷言我國應比照外國商標法制而保留商標異議制度。所以，值此修法熱議之際，本文擬以世界商標五大局中的「中國大陸」及「日本」商標異議制度主題，介紹其商標異議制度與我國現行法之具體差異，並探究其制度設計所欲達成的目的，希望能作為我國商標異議制度修法之參考。

¹ 民國 2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 27 條：「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制大事紀，頁 15，<https://topic.tipo.gov.tw/trademarks-tw/lp-516-2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04/22）。

³ 於定有成文商標法的 176 個國家中，設有異議制度者共有 148 國，約占 84%；同時有異議及無效審判制度者，共有 115 國，約占 65.3%。參特許廳，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政策部會商標制度小委員會第 23 回，會議附件，頁 10，2010 年 12 月 13 日，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shohyo_sho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5）。

貳、我國商標異議程序概述

在援引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商標異議法制前，為有明確對照及參考，容本文先簡短就我國現行商標異議程序的架構為說明。

一、異議之提起

我國於商標法第 48 條⁴，明確規定提出異議之法定事由、異議人及異議期限，其中異議事由為第 29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以及第 65 條第 3 項，與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評定事由相同。而異議申請的主體則明定得為「任何人」，相較於評定申請的主體必須為「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為符合異議程序的「公眾審查」性質，82 年商標法⁵修正後將異議申請主體須為「利害關係人」要件刪除。

現行異議期間為註冊公告日後的「三個月」內，相較於 61 年修法前「六個月」的異議期間為短⁶，以促使商標權利狀態及早確定。但須注意的是，異議提出後，如欲變更或追加不同的異議事由，也必須受前述三個月期間限制⁷，異議人不得任意為變更追加⁸。

二、異議之審查

由商標法第 48 條第 1 項「商標之註冊違反……」，以及第 3 項「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等文字，可見我國係採取「註冊後異議」制度⁹，而異議標的則是針對特定註冊商標，聲明應予撤銷。

⁴ 現行商標法第 48 條：「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⁵ 82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46 條：「對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及其立法理由謂：「商標法設審定公告三個月無人異議，始予註冊之目的，乃欲藉公眾審查之程序，阻止違法商標之註冊，原條文規定異議僅得由利害關係人提出，顯與公眾審查之本旨相違，另參諸美、日等商標先進國家對異議人之資格亦未加限制，爰刪除第二項關於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⁶ 61 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41 條第 1 項：「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外，應先刊登商標主管機關公報，俟滿三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異議經確定不成立後，始予註冊。」

⁷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2 項：「異議人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

⁸ 詳參智慧局，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頁 30，106 年 10 月 30 日發布。

⁹ 92 年修法時，考量僅不到 3% 的申請案經第三人異議，為利多數申請人早日取得商標權，改採註冊後異議制度。參智慧局，同註 2，頁 35。

其次，我國異議作為商標爭議程序的一環¹⁰，與評定、廢止程序相同，均採取兩造交叉答辯的方式進行；而證據調查方面，商標法則未作明文規定，原則上商標審查實務僅針對當事人提出的主張及證據資料予以審究¹¹，但在當事人已盡證明義務而事實仍有不明時，商標專責機關即應依職權調查證據¹²。

此外，異議程序中，商標權人得主張分割、減縮甚至拋棄其商標權；異議人則得撤回其申請，但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三、異議處分之效力與救濟

經異議成立者，因商標註冊自始即有違法情事存在，依商標法第 54 條規定應撤銷其註冊，商標權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而若異議經不成立確定者，則依商標法第 56 條，發生一事不再理之效力，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而對於異議審定結果不服的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則應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其後對訴願決定不服者，則以商標專責機關或訴願機關為被告，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參、日本商標異議程序

一、制度沿革

日本商標法的異議制度緣起於大正 10 年（西元 1921 年），原採取「註冊前異議」，但於平成 8 年（西元 1996 年）修法時，考量商業產品生命週期日漸縮短，取得商標權時效的重視程度提高，但當時日本商標審查時間卻相較其他國家更長，種種背景因素下，立法選擇改採「註冊後異議」¹³。

¹⁰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2.1：「商標爭議案件：指商標異議案件、商標評定案件及商標廢止案件。」

¹¹ 智慧局，同註 8，頁 3。

¹² 李汝婷，論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職權調查證據於商標爭議案件中之適用，智慧財產權月刊 189 期，頁 43，2014 年 9 月。

¹³ 特許廳，工業所有權法逐條解說，頁 1664，2020 年 21 版。

在日本現行的商標法架構下，雖然存在異議與無效審判¹⁴兩套商標爭議程序，但二者在制度目的上有顯著區別，前者是將第三人的申請作為契機，賦予特許廳再次檢視自身註冊處分適法性的機會，其目的在於藉異議程序修正原處分所存在的瑕疵¹⁵。相對於此，後者則側重於當事人間商標紛爭的解決，通常是利害關係人在侵權訴訟過程的防禦手段¹⁶，植基於不同的立法目的，呈現於日本商標法中的程序設計也全然不同。

2003年日本專利法修正，在異議人希望強化程序參與、相同利害關係人重複提起異議及無效審判，導致權利人疲於應訴等背景下，修法廢除異議制度，並重新整合無效審判程序¹⁷。同時間，日本商標法是否應比照廢除異議制度，即成為必須處理的課題¹⁸。

根據2003年日本知的財產政策部會紛爭處理小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指出¹⁹，前述日本專利法廢除異議程序所欲處理的問題，例如異議人積極主張程序參與、異議及無效審判案件重疊等，對於商標法的公眾意見較少提出指摘。並且，日本商標異議期間僅2個月，期限相較於專利異議期間的6個月更短，即是著重於透過簡便的異議制度，達成快速處理商標註冊瑕疵的目的，且單造架構（即查定系）的異議程序，大多數的情形也足以對案件進行充分審理。因此，最終日本商標法並未隨同專利法修正，而是選擇持續觀察異議及無效審判制度的實務需求，審慎進行研議。

嗣後於2010年，日本商標制度小委員會再次提出研究報告，檢視異議廢除與否的議題²⁰，並基於下述理由，認為並無比照日本專利法廢除異議的必要性：

- （一）異議及無效審判程序利用人的需求並不相同，各自屬於不同群體，運用異議的情況多是源於商標監視服務發現瑕疵註冊，因此藉由透過費用較低的

¹⁴ 相當於我國商標「評定」程序，規定於日本商標法第46條以下。

¹⁵ 特許廳，審判便覽，第66-00章，頁1，第19版。

¹⁶ 特許廳，同註3，議事錄，頁28。

¹⁷ 但日本特許廳於2015年修法再度施行專利異議制度，並重新設計異議程序架構。參呂正仲，由日本異議制度之沿革思考舉發制度之定位，智慧財產權月刊231期，頁85，2018年3月。

¹⁸ 特許廳，同註3，會議附件，頁3。

¹⁹ 同前註。

²⁰ 同前註，頁4-12。

- 異議程序撤銷商標註冊；而無效審判程序，因申請人多數曾受到侵權警告或訴訟，重視的是提供充足的事證準備期間，以詳盡地舉證使權利無效。
- (二) 異議成立的比例大約 20%、無效審判請求成立則大約 40%；於 2009 年，異議審理期間約為 9 個月、無效審判審理期間則約為 11 個月，利用人應會考量上述情形，依需求作程序選擇。
- (三) 日本商標的無效審判案件每年約有 140 件，而商標異議每年約有 500 件，根據統計，對於同一註冊商標重複提起兩套爭議的比例僅約為 16%²¹。
- (四) 根據問卷及公聽會的意見調查結果，廢除異議制度會造成僅能選擇程序及費用負擔較重的無效審判程序，因此，多數人期待的反而是區別商標異議及無效審判制度的特色，以供利用人選擇。
- (五) 世界上多數國家均保有商標異議制度，保留商標異議制度符合國際制度調和。

從前述過程觀察，日本商標異議程序的制度重點在於，建構與無效審判不同的程序內涵，確保商標註冊正確性的同時，供利用人依據各自需求予以選擇。

二、異議制度設計

(一) 異議之提起

依據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於商標公報公告日起 2 個月內，任何人得向特許廳就註冊商標提起異議。換言之，與我國相同係採取「註冊後異議」且不以利害關係人為限，但異議期間較我國的 3 個月更短，公眾必須更即時注意商標公報的註冊內容。惟在制度研議時，不乏有意見認為，如將異議程序功能定位在修正特許廳核准註冊處分的瑕疵，或許設定為「註冊前異議」較為合理，但如此一來，則須處理商標權利取得延遲的問題²²。

²¹ 附帶說明，依據 2021 年我國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的兩局意見交流資料，日本於 2019 年商標異議所作成的 282 件維持註冊決定中，僅 11 件異議人復請求無效審判，比例更為下降。

²² 特許廳，同註 3，議事錄，頁 34。

日本商標法的異議事由為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的第 1 款至第 3 款²³，大致包含商標不具識別性、與申請在先的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並指定使用在類似或同一商品服務、商標包含他人肖像或姓名、商標違反公序良俗等情形，前述異議事由除第 8 條第 1 項外，均同時為申請階段的拒絕註冊事由或提起商標無效審判的事由²⁴。

其中較為特別的是，該條第 3 款將日本商標法第 5 條第 5 項設定為異議事由，而第 5 條第 5 項係針對顏色商標、聲音商標、動態商標、位置商標等非傳統商標，應如何記載商標描述以及檢具附件的程序要求，即類似於我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18 條，但不同於我國僅在申請審查階段處理上述程序事項，日本商標法為避免註冊商標權利範圍無法特定，特別將該情形定為異議事由²⁵。

在異議提起的階段，日本商標法除異議期間外，對於理由及證據提出期間，亦設有明文限制，依據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4 第 2 項²⁶，對於異議理由及證據的補正必須在異議期間經過後的 30 日內為之，住所位於日本境外者得再予延長 60 日，超出法定期間的理由或證據補正，特許廳

²³ 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2：「自商標公報發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任何人均得以商標註冊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為由，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註冊異議。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有二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之商標註冊，得依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提出註冊異議。

一、該商標註冊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包含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中準用的情形）、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中準用特許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該商標註冊違反條約之規定。

三、該商標註冊申請時，不符合商標註冊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要件。」

²⁴ 但並非完全相同，例如申請階段的拒絕註冊事由尚包含不符合商標法第 6 條商品服務分類。參註 15，第 66-01 章，頁 2-3。

²⁵ 同註 13，頁 1522。

²⁶ 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4：「提出註冊異議之人，應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註冊異議申請書：

一、註冊異議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

二、標示提出註冊異議有關之商標註冊。

三、表示提出註冊異議之理由及必要證據。

依前項規定，對於提出註冊異議申請書之補正，不得變更該要旨。但第四十三條之二所規定於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對前項第三款規定所列事項之補正，不在此限。

特許廳長官依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人請求或依職權，得延長前項規定之期間。

審判長應將註冊異議申請書副本送交商標權人。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提出註冊異議，準用之。」

將不予採認。該規定與我國商標法不同，我國異議理由必須在法定異議期間內主張，嗣後不得變更或追加；至於證據方面，我國異議程序則允許在雙方第一次書狀攻防後，由審查人員針對案件所呈現的爭點，再次通知當事人補充事證，並未定有明確的期日限制²⁷。如此差異，恰恰反映日本商標法對於異議程序的建構，係強調程序簡潔快速的意旨。

此外，日本商標登錄規則²⁸設有「預告登錄」制度，註冊商標一經提出異議申請，該異議資訊大約於異議申請後4週，會公告於商標公報，以避免交易相對人因信賴商標註冊公示資訊，但日後卻因商標被撤銷而受有損害²⁹。

（二）異議之審查

在簡化程序的同時，日本商標法對於異議案件的審理，依據日本商標法第43條之3第1項³⁰，仍係慎重地由三位或五位審判官採取合議制進行，原則上異議程序係以書面方式審理，但依商標權人、異議人或參加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審判長亦得改採言詞審理。

與我國商標異議程序採取兩造攻防方式不同的是，日本商標法雖規定必須將異議申請書副本送交予商標權人，但商標權人無須立即對於異議申請書所述的理由及事實提出答辯³¹，而是由合議庭就異議申請書的理由及證據先進行判斷，如認為商標具有應撤銷註冊的情形時，審判長才

²⁷ 智慧局，同註8，頁40-41。

²⁸ 《商標登錄令》第1條之2：「預告登錄，適用於以下情形：二、註冊異議申請時。」

²⁹ 預告登錄後約1個月後會公告於日本特許情報網（J-PlatPat）。參特許廳，有關商標註冊異議Q&A，頁1-2，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shohyo-igi/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6）。

³⁰ 日本商標法第43條之3：「對於提出註冊異議之審理及其決定，由審判官三人或五人組成合議庭進行。

審判官認為被異議之商標註冊具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作成撤銷該商標註冊之決定（以下稱為「撤銷決定」）。

撤銷決定確定時，該商標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審判官認為被異議之商標註冊不具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作成商標註冊應予維持之決定。

對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³¹ 但商標權人仍得選擇立即提交陳述意見書，陳述內容將作為審判官的審理參考。

會將前述情形通知商標權人，給予商標權人陳述意見的機會³²，若是無理由，也可能直接作成維持註冊的異議不成立決定。日本舊商標法原與我國相同，即先將異議申請書送達予商標權人答辯，且其作成撤銷決定前，商標權人仍有再次陳述意見的機會，但為避免程序複雜，並減輕商標權人的答辯負擔，最終僅保留現行撤銷決定作成前通知陳述的規定³³。

因為日本商標異議程序的制度目的重在修正特許廳的審查瑕疵，所以，於第 43 條之 9 規定³⁴合議庭得考量個案是否存在第 43 條之 2 的所有異議理由，不受異議人主張理由範圍的拘束，且得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是以，在進行前述撤銷理由通知時，審判長所通知的撤銷理由，即可能會包括其依職權適用的撤銷理由，以及實施職權調查所發現的證據。

另為確實釐清案情，依據商標法第 43 條之 15 準用特許法第 134 條規定，合議庭得進行「審詢（審尋）」³⁵程序，就審理過程相關疑義要求商標權人或異議人表示意見。進行時點不限，於異議申請提出時，為判斷有無撤銷理由，得對商標權人為「審尋通知」；而發出撤銷理由通知後，如為確認商標權人提出的意見書是否適法，亦得對異議人進行審詢（審尋），賦予其再次陳述意見的機會。

相較於我國，當事人在異議程序中的處分權能亦有不同，異議程序中不允許對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進行減縮³⁶。其次，一旦發出第 43 條之 12 的撤銷理由通知後，異議人即不得撤回³⁷。其立法緣由在於，異議制度功能在於修正錯誤的註冊，具有強烈公益性質，而已發出撤銷理由通知的情況，通常表示註冊商標高度可能存在瑕疵，即不允許異議人自

³² 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12：「審判長欲作成撤銷決定時，應向商標權人及其參加人通知商標撤銷註冊之理由，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提出意見書之機會。」

³³ 特許廳，同註 13，頁 1679。

³⁴ 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9：「註冊異議審理過程中，即使是商標權人、異議人或參加人未提出之理由，亦得審理。」

註冊異議審理過程中，未提出註冊異議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不得審理。」

³⁵ 日本「審尋」程序本文譯為「審詢」，得以言詞或書面進行，基本上是用以釐清案情，就法律上或事實上事項對當事人或參加人提出發問。詳參註 15，第 37-02 章。

³⁶ 特許廳，同註 15，第 66-04 章，頁 8。

³⁷ 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11：「依次條之規定通知後，註冊異議不得撤回。」

由地主張撤回³⁸。另外，雖然商標權人得於異議程序中拋棄商標權，但拋棄處分並不會使商標權溯及失效，因此原則上撤銷決定的作成仍有實益，故拋棄後異議程序依然會繼續進行³⁹。

（三）異議處分之效力與救濟

依據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3⁴⁰ 第 3 項，撤銷註冊商標的決定確定後，其商標權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與我國相同均產生溯及既往的法律效果⁴¹。但如係作成應維持商標註冊的異議不成立決定，其法律效果卻與我國大相逕庭，該異議案件的決定對於無效審判（類似我國「評定」程序）階段而言，並無一事不再理的拘束力，其允許異議人再以同一理由提起無效審判⁴²。附帶說明的是，在後續再提起無效審判時，無效審判申請人必須重新依審理進程提出證據，無法直接對特許廳援引異議案件的卷證資料⁴³。之所以會有此種制度設計，應係作為日本商標法針對該維持註冊決定不允許異議人聲明不服的配套措施。

進一步觀察，日本商標法對於異議案件決定的救濟規範，遠較為我國複雜，以得否依法對異議決定提起救濟為區別標準，可以分為兩種類型⁴⁴，其一為可以提起司法救濟或行政救濟者：包括撤銷註冊的異議成立決定、對於異議申請書不適法所作的不予受理決定，例如申請書理由不備或者申請書未繳納規費等⁴⁵（以上二者向東京高等法院起訴⁴⁶）、對於異議申請書以外的異議程序違法所作的不予受理決定，此係指異議申請書以

³⁸ 特許廳，同註 13，頁 1678。

³⁹ 特許廳，同註 29，頁 2。

⁴⁰ 同註 30。

⁴¹ 智慧局，商標法逐條釋義，頁 184，106 年 1 月。

⁴² 特許廳，同註 13，頁 1668。

⁴³ 同註 21。

⁴⁴ 特許廳，同註 15，第 66-06 章，頁 4-5。

⁴⁵ 指未依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於異議申請書中記載異議人名稱及住居所，或申請異議的意旨、註冊商標號、異議的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主張的異議理由及必要證據等情形，依照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15 準用特許法第 133 條予以不受理。

⁴⁶ 此時依照日本商標法第 63 條第 2 項準用特許法第 179 條規定，係以特許廳為被告。

外的中間書類有違法的情況，對該程序補正予以不受理的情況⁴⁷（依行政不服審查法請求審查⁴⁸）。其二則為不得提起司法或行政救濟者：包括維持商標註冊的異議不成立決定以及對於不適法異議申請且不能補正的情況所作的不予受理決定⁴⁹。

因此，可以明顯觀察出，日本商標法將異議設定為公眾迅速確認商標註冊有無瑕疵的方式，係以取消異議人對於維持註冊的異議不成立決定提起救濟的機會為手段之一。但作為配套，則明確允許異議人再進一步提起無效審判，且異議事由依法均得作為商標無效審判事由⁵⁰。

換言之，認為異議人針對同一系爭商標，在異議不成立後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向特許廳提起無效審判，實質而言，便是給予異議人救濟的機會，特許廳會以交互攻防、言詞審理等更慎重的方式充分審視兩造爭執。

但提起商標無效審判的時點並不限於經過異議之後，當事人仍然可以同時對註冊商標提起異議以及無效審判，此時因為異議程序進行的節奏較快，原則上會優先進行異議案件的審理。除非另有特殊情形，例如當事人要求優先進行無效審判程序，或是無效審判程序的準備階段已完成且案件達致可以審結的狀態等等，則合議庭可以考慮優先進行無效審判程序。但大多數的情況為了避免審判結果矛盾，並不會選擇針對同一商標爭議同時進行異議及無效審判兩套爭議程序⁵¹。

⁴⁷ 指準用日本特許法第133條之2第1項「審判請求以外的審判事件程序違法且不能補正」的情況，包括提交程序補正書但未記載補正內容、審決或駁回請求書決定的副本送達後提出意見書或答辯書、經請求延展法定或指定期間無理由卻於期間屆滿後復請求延長期間等等。參特許廳，同註15，第21-08章，頁1-3；併參特許廳所整理各式不受理救濟一覽表，同註15，第21-03章，頁5。

⁴⁸ 即相當於我國「訴願」救濟程序。

⁴⁹ 依照日本商標法第43條之15第1項準用特許法第135條，係指對於不適法的審判請求且無法補正的情形，得不給予被請求人提出答辯的機會作成不受理審決。例如法定期間經過後提出的請求。

⁵⁰ 特許廳，同註13，頁1667-1668。

⁵¹ 特許廳，同註15，第66-07章，頁1-2。

肆、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

一、制度沿革

中國大陸商標法近兩次的修正，分別係於 2013 年及 2019 年，其中對於商標異議程序的變革，主要係集中於 2013 年修法。至於 2019 年的修法，焦點則在於增訂防止惡意註冊的條款，並配合加入異議事由當中，異議程序架構未有重大變動。

經過前述兩次修法，中國大陸商標法仍係維持採取「註冊前異議」制度，修法前後並未作出改變。然而，由於中國大陸惡意濫行異議的情況嚴重，大量異議人企圖以異議程序延宕商標申請人取得權利的時點，並藉此謀求賠償或尋求和解⁵²。因此，是否應改採「註冊後異議」或者乾脆「廢除異議」以解決惡意異議問題的討論，在修法過程中也不斷被提出，但亦有論者認為，取消「註冊前異議」的後果，可能導致商標註冊公告欠缺公信力，如欲解決惡意異議的問題，不如從限制異議人資格及其異議理由方面著手⁵³。

而 2013 年中國大陸商標法修法，確實也針對上述問題給予回應，將原本 2001 年版商標法第 30 條：「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任何人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修正為 2013 年版商標法第 33 條⁵⁴「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或者任何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將相對

⁵² 據文章記載，曾發生相同異議人一次對於五十件商標提出異議。參金多才，商標異議制度有待完善，<http://www.rongtin.com/show/?id=39>（最後瀏覽日：2021/05/09）。

⁵³ 汪澤，商標異議制度重構，中華商標第 8 期，2007 年。

⁵⁴ 2019 年修正之現行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3 條：「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或者任何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

不得註冊事由，例如與他人註冊商標或其他在先權利相衝突等情形，限制為必須由「在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提出異議，異議程序的公眾審查性質，僅保留給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具有絕對不得註冊事由之情形。

其次，為了提前商標申請人取得商標權的時間點，防止商標申請程序延宕，2013年版中國大陸商標法也作出相應修正，包括將原修正前商標法第33條⁵⁵的異議裁定救濟程序大幅簡化（僅商標局作成不予註冊決定時，被異議人可以申請復審；於作成准予註冊決定時，異議人則僅能另行請求宣告商標無效），並明定異議程序審理的法定期間（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商標局應作成是否准予註冊的決定）等等。經過簡化後的異議救濟程序，改變2001年版商標法下異議裁定可能經歷四個審級（行政二審、司法二審）的模式，取消異議人對異議不成立決定提起復審及司法救濟的權利，即改採接近於日本商標法第43條之3第5項不得聲明不服的規定⁵⁶。

二、異議制度設計

（一）異議之提起

依據現行中國大陸商標法第33條規定：「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在先權利人、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的，或者任何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的，可以向商標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可以明確得知中國大陸係採取「註冊前異議」制度，且並非完全的採取「公眾審查」，針對部分事由設有異議主體資格限制。就此點而言，與我國及日本採取「註冊後異議」、「公眾審查」的情況有明顯不同。

⁵⁵ 2001年修正中國大陸商標法第33條：「對初步審定、予以公告的商標提出異議的，商標局應當聽取異議人和被異議人陳述事實和理由，經調查核實後，做出裁定。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裁定，並書面通知異議人和被異議人。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商標復審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⁵⁶ 同註29。

然因中國大陸商標實務上惡意異議問題嚴重，於歷次修法調整幅度不足的背景，批判意見仍然層出不窮，包括建議參考歐盟商標異議法制，明定不得對於絕對不得註冊事由提出異議⁵⁷，或者應採取「註冊後異議」制度⁵⁸等等。

復因僅有「在先權利人」以及「利害關係人」可以對相對不得註冊事由提出異議，是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稱國知局）對於前述主體資格也作出闡明，在先權利人指的是所有應受法律保護的合法在先權利人，包括商標權人在內；而利害關係人則指該在先權利的利益相關人等，包括但不限於在先權利的被授權人、繼承人、受讓人或質權人⁵⁹。

不符合該異議主體資格要件者，依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26 條應不予受理，實務適用上也衍生相關爭議，諸如：

- 1、利害關係人資格認定的證明程度疑義。原異議不受理決定經行政覆議後認為，即使異議人所提出的資料並非十分明確，但考量異議程序開啟與否對在先權利人影響重大，相關證據的真實性亦可留待異議實質審理程序中由當事人釐清，是以，除非存有明顯證據造假或惡意異議的情形外，異議應該予以受理⁶⁰。
- 2、在共同異議人的情況，如僅有其中一人對主體資格要件提出證據加以說明，仍應予以受理，至於其中不合異議主體資格要件的當事人，則於異議決定理由中予以說明，毋庸全案不受理⁶¹。
- 3、異議人提出時所檢附的主體資格相關證據不足，經作成不受理決定。但決定作成後異議人復提出補充證據，經行政覆議後認為，此際如未

⁵⁷ 張偉君，簡化異議程序維護權利穩定 淺析新商標法對商標異議制度的修改，中國工商報，2015 年 4 月。

⁵⁸ 杜穎、郭琿，商標法修改的焦點問題：商標異議程序重構，中國專利與商標第 3 期，頁 47，2019 年。

⁵⁹ 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審查及審理標準，頁 194，2016 年 12 月。

⁶⁰ 國知局，商標評審案例評析，http://sbj.cnipa.gov.cn/sbps/201911/t20191108_328632.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9）。

⁶¹ 國知局，商標評審案例評析，http://sbj.cnipa.gov.cn/sbps/201911/t20191112_328633.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9）。

逾法定 3 個月異議期間，而補充之證據又足以達致法定要求者，該異議即應予以受理⁶²。

此外，依照前述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3 條規定，異議案件的管轄單位為「商標局」，並非「商標評審委員會」⁶³，因此，其異議案件係採取獨任制方式審理，並非如日本一般係由審判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但針對異議案件管轄單位，多數建議均認為應改由「商標評審委員會」處理，一來係考量「異議」係對於商標局所作「初步審定」的挑戰，仍由商標局自我檢驗並不妥適；二來，則應減少救濟層級加速程序確定，如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者，得逕向法院提起司法救濟，以符合行政一審的程序架構⁶⁴。前述修法建議，與日本商標異議架構相符，尚非無據。

（二）異議之審理

依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5 條第 1 款規定：「對初步審定公告的商標提出異議的，商標局應當聽取異議人和被異議人陳述事實和理由，經調查核實後，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做出是否准予註冊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異議人和被異議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經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以及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27 條第 1 款：「商標局應當將商標異議材料副本及時送交被異議人，限其自收到商標異議材料副本之日起 30 日內答辯。被異議人不答辯的，不影響商標局作出決定。⁶⁵」可以看出中國大陸異議程序架構也是採取兩造交互攻防架構，商標局並不會逕行判斷異議是否有成立可能性，而會先通知商標權人答辯後，再審酌雙方事證資料進行審理。此種程序進行方式，與我國商標法第 49 條第 2 項相仿，但與日本則有所不同。

⁶² 國知局，商標評審案例評析，http://sbj.cnipa.gov.cn/sbps/201803/t20180320_328575.html（最後瀏覽日：2021/05/09）。

⁶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編辦關於國家知識產權局所屬事業單位機構編制的批復》（中央編辦複字〔2018〕114 號）規定，將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評審委、商標審查協作中心改編制隸屬於國知局，<http://sbj.cnipa.gov.cn/jggk/>（最後瀏覽日：2021/05/24）。

⁶⁴ 金多才，同註 52；汪澤，同註 53；杜穎、郭琚，同註 58，頁 48。

⁶⁵ 有關被異議人逾本款 30 日期間始提出答辯者，是否視為放棄答辯？法律效果未微明確。論者認為，如係足以影響案件結果且得予採信者，仍應將證據送交對造進行攻防。參汪澤，同註 53。

但對於補充證據提出的期間，中國大陸則明定須於提交商標異議申請書或者答辯書之日起3個月內提交，期滿未提交者，則視為當事人放棄補充相關證據⁶⁶。雖然相較於日本設定「異議期間經過後的30日內」為長，但仍舊對於確立審理範圍的期間有所規定，並非如我國異議程序般未設明文限制。而為加速異議程序的進行，甚至有論者建議應將補充證據提出期限縮短為2個月⁶⁷。

此外，中國大陸商標法為加速商標程序進行，於2013年修法後，對各項程序均新增審理時限規定，其中異議案件審理期間明定為「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有特殊情況時，最多可再延長六個月。而根據2019年上半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商標異議案件的審理期間則約12個月⁶⁸。

（三）異議之救濟

一旦異議提出後，首先商標局必須先判斷該案件是否受理，如果受理者，會向異議人發出受理通知書⁶⁹。而經審查後認為異議不合法者，例如超過法定異議期間、不符合異議主體資格或異議理由事實不明確等，商標局則應書面通知不予受理。而對於該不受理決定，異議人得於60日內向國知局申請行政覆議，以為救濟⁷⁰。

異議案件經實體審查後，為提高審結效率，同時參考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62條第5項規定：「第四項所定任何程序之終局行政決定應受司法或準司法機關之審查。但就異議或行政撤銷不成立的

⁶⁶ 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第27條第2款：「當事人需要在提出異議申請或者答辯後補充有關證據材料的，應當在商標異議申請書或者答辯書中聲明，並自提交商標異議申請書或者答辯書之日起3個月內提交；期滿未提交的，視為當事人放棄補充有關證據材料。但是，在期滿後生成或者當事人有其他正當理由未能在期滿前提交的證據，在期滿後提交的，商標局將證據交對方當事人並質證後可以採信。」

⁶⁷ 杜穎、郭珺，同註58，頁48。

⁶⁸ 國知局，2019年上半年商標註冊工作情況分析，頁2，<http://sbj.cnipa.gov.cn/sbj/201910/W020191021371345959639.pdf>（最後瀏覽日2021/5/9）。

⁶⁹ 中國大陸商標法實施條例第25條：「商標局收到商標異議申請書後，經審查，符合受理條件的，予以受理，向申請人發出受理通知書。」

⁷⁰ 該覆議案件審理原則上應於60日內完成（中國大陸行政覆議法第31條第1款）。

決定，則無給予司法審查之義務，只要該異議或行政撤銷程序所提出的理由，得於無效審判程序中審理。⁷¹」商標局所作維持註冊的異議不成立決定，異議人如有不服，應向商標評審委員會請求宣告該商標無效。至於對商標局所作的不予註冊決定不服者，則應於 15 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

此一救濟制度設計，與日本商標異議程序較為接近，然而，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3 第 5 項係明確表示異議不成立不得聲明不服，與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35 條第 2 款用語有些微不同。且日本商標異議成立的決定，商標權人得直接向法院提起救濟，無須再經過一次行政救濟的審級，程序設計更為快速。

此外，對於異議不成立而准予註冊的情況，為減少惡意異議的誘因，多數修法建議均認為⁷²，可考慮引進由惡意異議人負擔商標申請人應訴成本，或者建立惡意異議的懲罰性賠償等制度，以維護商業市場秩序。

伍、對我國商標異議程序之建議

對於我國商標異議制度的存廢議題，智慧局除透過 108 年修法芻議公聽會多數意見，於今年 1 月 7 日所公告的商標法修正草案表態廢除異議外，亦不乏商標專家學者支持廢除；認為我國現行商標異議與評定在撤銷效力並無區別，且異議制度的取消有利於當事人兩造對審制度的規劃⁷³；或認為商標異議與評定事由相同，評定「利害關係人」的要件認定復過於寬鬆，導致二程序實質差異更小，應考量廢除異議制度，並配套修正商標評定相關規定⁷⁴。

⁷¹ 原文：「Final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in any of the procedures referred to under paragraph 4 shall be subject to review by a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authority. However, there shall be no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such review of decisions in cases of unsuccessful opposition or administrative revo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grounds for such procedures can be the subject of invalidation procedures.」

⁷² 金多才，同註 52；汪澤，同註 53；張偉君，同註 57；杜穎、郭瑋，同註 58，頁 49。

⁷³ 賴文平，商標法制之建構 從歷次商標法修正觀察，慶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 周年特刊，智慧局編，頁 88，2019 年 10 月。

⁷⁴ 吳聆嘉，商標法上公眾審查制 論異議制之存廢，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110-115，2013 年。

但從前述日本及中國大陸商標異議程序的立法沿革觀察，與其選擇廢除商標異議制度，考量異議具有迅速修正註冊瑕疵，強化商標註冊公信力的功能，日本及中國大陸雖經過歷次修法研議，仍保留商標異議程序，並對相關規定作進一步的調整。

因此本文認為，商標異議制度與其逕予廢除，不若從立法目的及功能檢視調整，更加強調其低程序負擔、高審理時效等特色。具體而言，參照中日商標異議法制，本文初步提出以下數點建議，以進一步建構與商標評定制度之區別：

一、減輕異議程序成本

參考日本商標異議規費為 11,000 日幣（每增加一類增加 8,000 日幣），無效審判規費則為 55,000 日幣（每增加一類增加 40,000 日幣），兩者的程序成本為五倍。我國可考慮降低商標異議規費（現行為每類 4,000 元），並提高評定規費（現行為每類 7,000 元），以區別兩者的程序成本，並規定由異議程序敗訴的一方負擔異議規費，可解決一部分惡意註冊或惡意異議的問題。

二、加速異議審理

合理限制異議證據及答辯的提出期間，不再強調透過兩造來回攻防後，充分地進行審理。例如要求異議人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整提出證據，逾時提出者則不予審酌，同時參考日本商標法第 43 條之 12，建立撤銷理由通知機制，僅於異議人所提出的事由及證據為有理由時，才通知商標權人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

三、簡化異議救濟程序

將異議案件改由三人合議進行審理，而針對異議不成立的決定，異議人不得聲明不服，應向商標專責機關另行提起商標評定程序，於性質不同的商標評定程序中，再行審理同一爭議，並配合刪除商標法第 56 條同一爭議不得於異議後復提起評定之規定⁷⁵。

⁷⁵ 2001 年修正之中國大陸商標法亦存在類似規定，即其時商標法第 42 條：「對核准註冊前已經提出異議並經裁定的商標，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實和理由申請裁定。」但在 2013 年修法時將該規定刪除。

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我國本土案例分析

蔡嘉裕*

壹、前言

貳、轉化性使用之概念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
- 四、對市場之影響

參、案例分析

- 一、美術著作之戲謔仿作
- 二、報導中攝影著作之重製
- 三、編輯著作之數位化重製
- 四、電玩遊戲之攻略本

肆、結語

* 作者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未獲授權而利用他人著作之重製、改作、公開傳輸，若成立合理使用，即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仿自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美國法上對於合理使用之判斷有重要影響的「轉化性使用」之概念，也不免影響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合理使用之判斷。但「轉化性使用」之內涵為何？如何操作其概念以解釋適用合理使用原則？實令人好奇。目前國內學者已有介紹評析美國有關案例之論文，似尚無針對我國案例分析之論文。經筆者整理歸納，我國司法實務上已判決確定，較具討論價值之案例有美術著作之戲謔仿作、報導中攝影著作之重製、編輯著作之數位化重製、電玩遊戲之攻略本，承辦檢察官及刑事、民事歷審法官的見解不一，甚至多次反轉，耐人尋味，相當值得探究。

關鍵字：著作權、合理使用、轉化、二次創作、迷因

Copyright、Fair Use、Transformative、Secondary Creativity、Meme

壹、前言

「meme」之中文翻譯為模因、迷因、嘸¹、梗，依美國韋伯字典定義，意指在網路上，尤其經由社群媒體廣泛傳播的，有趣好玩或有意思的東西，例如，加上搞笑字幕的圖片或影片²。不過，若隨意修改他人創作的圖片，做成梗圖，放在網路上流傳，涉及著作權法上重製、改作及公開傳輸之規定，有可能侵害著作權。但著作權法一方面要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另一方面也要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參照），即同時對著作權予以適度之保障及限制，以鼓勵各方面創新。

對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9年5月1日電子郵件1090501d函表示：「將圖片予以改作，置於社交網路上流傳，藉以嘲諷、kuso時事，在學理上稱作『談諧仿作』，依本局行政解釋（電子郵件1040414參照），此種利用原則上已與原著作所欲傳達之目的或特性有所不同，而具備所謂『轉化性之利用』；如依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須參酌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要件，如不致影響原著作權人之權益，有依該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併提供參考。」等語³。然而，「轉化性之利用」即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法無明文，所指究竟為何？

最早是1990年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法官 Pierre N. Leval 在《哈佛法律評論》上發表〈邁向一合理使用標準〉（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一文⁴，提出轉化性使用

¹ 嘸ㄍㄨˇ，名詞：滑稽的言詞或動作；形容詞：可笑有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t/gsweb.cgi?o=dcbdict&searchid=W00000004093>（最後瀏覽日：2021/4/25）。至於「梗」應係「嘸」之誤植，但經廣泛習用，已經約定俗成。

² “Definition of meme 2: an amusing or interesting item (such as a captioned picture or video) or genre of items that is spread widely online especially through social media.” 原意是在一個文化中，人與人相傳之想法、行為、風格或用法，“Definition of meme 1: an idea, behavior, style, or usage that spreads from person to person within a culture.” 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meme>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³ 電子郵件1090501d，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76485-34457-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 Pierre N.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103 HARV. LAW REV. 1105 (1990). BERKELEY LAW, https://www.law.berkeley.edu/files/Leval_-_Fair_Use.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之概念。1994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中⁵，亦採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從此確立其重要性。後來學者經實證研究後發現，法院明確認定被告有轉化性使用之案例，幾乎都成立合理使用⁶。除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外，確實有「轉化才是王道」的現象⁷；但其內涵，則依案例類型而有所不同⁸。

我國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可以溯源自81年6月10日立法理由：「本條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之立法例增訂之。」同條第1項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依87年1月21日修法理由：「按合理使用之法律效果如何，舊法漏未規定，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立法例，修正如第1項。」均明示繼受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之立法例⁹。美國於1976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訂第107條，當時美國國會立法報告書指出：「第107條之規定僅係為重申現行司法上之合理使用原則，而無意予以變更、限縮或擴大¹⁰。」至於轉化性使用，雖非法律明文，但既然在美國深遠影響合理使用原則之解釋適用，則繼受該法制之我國，當然亦不免受其影響。

⁵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510 U.S. 569 (1994).

⁶ “Alongside the judicial embrace of the transformative use doctrine during 2006-2010,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re-2006 decisions in Beebe's study, those recent decisions that unequivocally characterize the defendant's use as transformative almost universally find fair use.” Neil Weinstock Netanel, *Making Sense of Fair Use*, 15 LEWIS & CLARK LAW REV. 715, 740 (2011). SSRN ELIBRARY, <https://poseidon01.ssrn.com/delivery.php?ID=0580840700200091251040651221051060110600150260059022001120119016127124019119007053043126126073119092025111081009081064108030123010114112087102120121104116028064067&EXT=pdf&INDEX=TRUE>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⁷ 胡心蘭，轉化才是王道？論合理使用原則轉化性要素之適用與影響，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53期，頁227-232，2018年1月。

⁸ 同前註，頁207-220。

貳、轉化性使用之概念

轉化性使用之概念誕生前，1984、198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¹¹ 與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¹² 二案中，分別論及合理使用之基準。在 *Sony* 案指出：「因此，雖然著作使用人為了商業目的的任何著作使用，會被推定為對著作權人之專有權利的不合理利用，但是非商業性的著作使用則是另當別論¹³。」此即為著名之「Sony 推定 (Sony Presumption)」¹⁴。在 *Harper & Row* 案再強調：「相對於非營利性質，出版物具有商業性質之事實，是傾向判定為不成立合理使用的一項因素¹⁴。」¹⁴「最後，著作權法規定法院在決定

⁹ 美國著作權法 SECTION § 107 是第 1 章—著作權之主體與範圍 (Chapter 1 *Subject Matter and Scope of Copyright*) 之第 7 個條文，原文如下：

Copyright Act of 1976 and all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copyright law

§ 107 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s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s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 (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title17/title17.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¹⁰ “Section 107 is intended to restate the present judicial doctrine of fair use, not to change, narrow, or enlarge it in any way.” H. R. Rep. No. 1476, 94th Cong., 2d Sess. at 66 (1975), see also S. Rep. No. 473, 94th Cong. 1st Sess., at 62 (1975). 轉引自胡心蘭，同註 7，頁 188。

¹¹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464 U.S. 417 (1984).

¹²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1985).

¹³ “Thus, although every commercial us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 is presumptively an unfair exploitation of the monopoly privilege that belongs to the owner of the copyright, noncommercial uses are a different matter.” *Sony*, 464 U.S. at 451. JUSTIA US SUPREME COURT,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64/417/>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新法學英文攻略美國最高法院經典案例：著作權法篇，頁 164，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¹⁴ “The fact that a publication was commercial, as opposed to nonprofit, is a separate factor that tends to weigh against a finding of fair use.” *Harper & Row*, 471 U.S. at 562. JUSTIA US SUPREME COURT,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71/539/>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中文翻譯引自胡心蘭，同註 7，頁 190。

某著作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必須把重點放在『使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對於這個著作的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的影響』。這個最後一項考量因素，無疑是法院決定某著作使用是否合理的最重要因素¹⁵。」這些見解廣受下級法院引用¹⁶。至於轉化性使用，則是對上揭判例意旨之反思。

1990年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官 Pierre N. Leval 在《哈佛法律評論》發表之〈邁向一合理使用標準〉，主要論述：為何要允許合理使用？因為，雖然須就創作者給予壟斷性保護，以激發創造力，但過度的保護，反將扼殺創造力，不利於社會福祉。首先，所有智慧創作都有一部分是衍生的，沒有完全原創的想法或發明，任何進步都是立足於前人所形塑的基礎；其次，參考文獻是智慧創作的重要領域，哲學、評論、歷史，乃至於自然科學，都需要持續對過去的論文重新審視。因此，司法上創造了三項著作權法原則，以解決此問題：其一，是著作權只保護表達方式而不保護思想之原則；其二，是單純呈現事實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原則，即使原作者在揭露事實上付出許多精力；最後，是合理使用原則，保護二次創作（secondary creativity）之合法性¹⁷。

Leval 法官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所應考量之因素，依序說明略以：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Leval 法官認為，這是使用他人著作之正當性（justification）——該使用是否滿足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為公眾啟蒙而激發創造力，該正當性是否存在以及多強大的問題，法院須權衡使用者之正當性強度與有利於著作權利人之因素。而正當性之問題，主要取決於該使用是否具轉化性（transformative）及轉化之程度；該使用必須具生產性（productive），即其引用之著作須採為與原著作不同之表達方式，或出於不同之目的。另一方面，若該使用增添了原著作之價值——其引用

¹⁵ ‘Effect on the Market. Finally, the Act focuses on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is last factor is undoubtedly the single most important element of fair use.’ *Id.* at 566.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同註 13，頁 227。

¹⁶ 胡心蘭，同註 7，頁 191。

¹⁷ Leval, *supra* note 4, at 1109-1110.

之著作被採用為原始素材，轉化為新資訊、新美學、新見解或新理解之創作物——這就是很典型的，合理使用原則所欲保護以豐富社會的活動。轉化性使用，可能包括評論其引用之作品、揭露原作之性質、證明一項事實，或概述原作觀點加以捍衛或反駁，也可能包括戲謔仿作（parody）、象徵、美學宣言，以及無數其他用途¹⁸。

二、著作之性質

假設以下例子：1. 有位作家的第一本小說以其風格優雅、文字精練而廣受好評，但有評論家引用該作者的原始手稿，揭露其對文法無知、風格彘肘，以證明該本小說是由具才華的缺德編輯所為，是文學詐欺；2. 作者 A 指控作者 B 新出版的書中，從 A 寫給 B 的信中抄襲了一個比喻，B 則辯稱在收到 A 的信之前所寫的第一版書稿中就有相同的寫法，但有評論家引用 B 的第一版書稿，證明其上並無相同的寫法存在，以駁斥 B 的辯解。這兩個例子，似乎都是令人信服的合理使用案例，各該評論家有具生產性、轉化性的正當性，應優先於該作者就未公開稿件保有隱私之利益¹⁹。

三、所利用之質量

如同第一項因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重要問題是，其所利用素材之部位與數量，是否與其目的之正當性有合理的關連。具轉化性的正當性可能存在於只引用一些句子時，但若證明是更大量的引用，恐怕未必如此²⁰。

四、對市場之影響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指稱此為「合理使用的最重要的單一要素」，可見著作權並不是作者固有的自然權利；假如是，則對市場價值之影響即無關緊要。實則著作權基於功利主義觀念，為鼓勵創作，才賦予作者從中獲得回饋之機會，而過度干擾對作者激勵措施的二次使用，會傾覆著作權之目的。因此，儘管市場因素很重要，但最高法院還是誇大了其重要性。當對市場有重大干擾時，難以認定合理

¹⁸ *Id.* at 1111.

¹⁹ *Id.* at 1121.

²⁰ *Id.* at 1123.

使用，然即使不損害原著作之市場，並不能保證二次使用是合理的。因此，儘管市場因素很重要，特別是當市場受到二次使用的損害時，也不應掩蓋第一項因素下對正當性的要求，否則就不會有合理使用²¹。

歸納以上，Leval 法官主張，保障著作權是基於功利主義觀念之目的，作為合理使用之立論基礎，就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合理使用應考量之四項因素，皆以行為人使用他人著作之目的正當性為核心基準，並提出應具轉化性、生產性的正當性之概念，藉由此概念，貫穿審視合理使用原則之四項因素；同時也是對於 1984、198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與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二案中，過度強調第四項因素（對市場之影響）之見解，表達不同的意見。然而，Leval 法官對所稱轉化性、生產性之說明偏於抽象，其論文中具體舉例不多，以至於在實際案例中，尚有廣泛解讀的空間。

不久後，Leval 法官在其承辦 1992 年美國聯邦紐約南區地方法院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一案之判決²²，率先採取轉化性使用之概念；其上訴審即 1995 年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之判決²³，亦同其見解。要言之，被告之員工（研究人員）未經授權而複印原告所出版之期刊文章，不構成合理使用，其只是為了方便而複印，這不是一種轉化性使用，且干擾了出版商即原告可從中獲得的商業價值²⁴。

199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中闡明：判斷是否為合理使用的第一項因素，為「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的目的與性質，包括該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是非營利教育之目的」。重點在於釐清系爭著作是否已轉化成與原著作不同的另一著作，以及系爭著作轉化的程度。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轉化使用不必然構成合理使用，然而著作權法「促進知識與實用性技術發展」之立法目的，通常可藉由創作「轉化性著作」予以達成。因此「轉化性著作」

²¹ *Id.* at 1124.

²²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802 F. Supp. 1 (S.D.N.Y. 1992). JUSTIA US LAW,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district-courts/FSupp/802/1/1650145/>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²³ *Am. Geophysical Union v. Texaco, Inc.*, 60 F.3d 913 (2d Cir. 1995). U.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fair-use/summaries/am.geophysical-texaco-2dcir1995.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²⁴ *Id.*

對於著作權法中為捍衛著作自由使用空間之合理使用原則至關重要，系爭著作的轉化程度越高，越能淡化其他像是系爭著作之商業性質會否定「合理使用」之成立的不利影響²⁵。現在可以說，戲謔仿作顯然具有轉化性的價值。有別於不具有幽默性的評論，戲謔仿作可藉由諷刺原著作並進而轉化成與原著作不同的另一著作而造福社會大眾。本院因此贊同其他法院的見解，認為戲謔仿作與批評或評論一樣，得根據著作權法第 107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²⁶。當合理使用被援引為戲謔仿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的抗辯時，關鍵性問題就在於「自原作歌曲改編之戲謔仿作歌曲中的戲謔仿作性質，能否為世人所合理感知。」除此之外，戲謔仿作的品味優劣與否，與戲謔仿作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無關²⁷。準此，可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承認轉化性使用影響合理使用判斷之重要性，並承認戲謔仿作顯然具有轉化性的價值；關鍵在於，其戲謔仿作性質，能否為世人所合理感知。

另一方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中，重新詮釋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與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二案關於商業目的之使用的見解：如果因為系爭著作的商業性質而推定該使用不構成合理使用，這樣的推理將吞噬所有著作權法第 107 條序言中所列舉之合理使用的例示，包括批評、評論、新聞報導、教學、學術、研究等，因為在美國這些行為通常是基於營利目的才進行。美國國會不可能允許這樣的推定，而這樣的推定也不是導自於普通法的先例。本院就更不能在證據上建立一個將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商業使用推定為非合理使用的當然法則²⁸。準此，可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澈底否定前揭「Sony 推定」。

²⁵ *Campbell*, 510 U.S. at 579. JUSTIA US SUPREME COURT,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510/569/> (last visited Apr. 25, 2021).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同註 13，頁 352-353。

²⁶ *Id.*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同註 13，頁 353。

²⁷ *Id.* at 582.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同註 13，頁 354。

²⁸ “.....against elevating commerciality to hard presumptive significance.” *Id.* at 584-585. 中文翻譯引自林利芝，同註 13，頁 356。

參、案例分析

有關著作權「轉化性使用」之案例，不免涉及著作權其他問題，或另涉及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民法、公司法等。惟本文研究範圍僅限於著作權「轉化性使用」部分，合先敘明。

一、美術著作之戲謔仿作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v. 臺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人

(一) 爭點事實

臺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樂金公司）為韓商 LG 集團旗下韓商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LG Household & Health Care Ltd.，下稱韓商樂金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屬販售彩妝之時尚產業，旗下並有 THE FACE SHOP（又稱菲詩小舖）門市。105 年 10 月間，臺灣樂金公司銷售如圖 1 所示之氣墊粉餅盒（外包裝為帆布小束口袋）及贈品手拿鏡（下合稱系爭產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下稱路易威登公司）發現後，認為有侵害日本知名藝術家村上隆（Takashi Murakami）於 2002 年為其設計完成名為 Monogram Multicolor 之彩色圖樣即如圖 2 所示之美術著作（下稱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權等，爰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本文聚焦爭點在於：系爭產品對於系爭美術著作之使用，是否具有轉化性及轉化之程度？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圖 1 臺灣樂金公司系爭產品²⁹

²⁹ 圖 1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之附表五，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8%2c%e6%b0%91%e5%95%86%e4%b8%8a%2c5%2c20200116%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圖 2 路易威登公司 Monogram Multicolor 美術著作³⁰

(二) 法院裁判

表 1 案例 1 裁判意旨 / 摘要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7 年 03 月 31 日 刑事裁定 ³¹	系爭商品將圖樣設計作示意為聲請人包包商品手繪圖，意在以促狹、戲弄之方式，示意這是有別於以奢侈、華麗、時尚、昂貴形象深入人心而受追捧之 LV 托特包之外的「另一個包」，業已傳達商品本身與手繪圖樣所指涉名牌包間對比矛盾之訊息，且其商品通路、外型，亦與聲請人之商品存在明顯區隔…… (交付審判之聲請駁回)
108 年 01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審判決 ³²	系爭產品為「著作之戲謔仿作」…… ①利用之目的及性質：……系爭商品雖為商業目的，然其已傳達諷刺揶揄之矛盾對比娛樂訊息，而具備言論、藝術自由表達之公共利益，業如前述，顯已發揮高度創作性，而應視同一般對於原著之評論或批判等合理使用，參照前揭說明，自應給予正面之評價。

³⁰ 圖 2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之附表三，同前註。

³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聲判字第 285 號刑事裁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6%2c%e8%81%b2%e5%88%a4%2c285%2c20180331%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³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民商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7%2c%e6%b0%91%e5%95%86%e8%a8%b4%2c1%2c20190123%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p>②所利用著作之性質：……系爭著作之創作性高，固應給予較高度之保護，惟系爭產品並未造成消費者與原告之品牌混淆誤認，亦未減損原告相關商品之識別性或信譽，均如前述，顯未取代系爭著作或對系爭著作造成損害，尚難認其不應受保護。</p> <p>③所利用著作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系爭產品之圖樣除前述品牌縮寫、細部圖案之差異外，其餘均與系爭著作大致相同，所利用之質量比例固然甚高，惟此乃戲謔仿作為達其揶揄玩笑目的所必要，且衡其已標明屬 THE FACE SHOP 與 My Other Bag 之聯名品牌，而表達非源自原告品牌，其利用之情狀亦未逾越合理範圍，參照前述美國實務法理，仍難僅以此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p> <p>④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在價值之影響：由原證 14 可知該等網路賣家及部落客對系爭產品與原告之品牌間均未產生不當連結，亦對外清楚表明此情，無法證明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且系爭產品既未違反社會倫理規範，復未造成消費者與原告品牌商譽間產生不良聯想，亦無品質低劣之情事，而不致影響系爭著作之社會評價，均如前述，況系爭產品乃單價數百元至千元出頭之氣墊粉餅、棉麻布束口袋及手拿鏡，系爭著作則使用於單價數萬元以上之名貴精品包，二者之客群並非同一，是系爭產品對系爭著作之潛在市場及價值縱有影響，亦應甚微，且非屬負面。</p> <p>⑤綜上，系爭產品雖基於商業目的而利用高質量、比例之系爭著作，惟已傳達與系爭著作不同之戲謔仿作目的，展現具轉換價值之高創作性，對系爭著作之潛在市場及價值亦無不良影響，應與一般對於原著作的評論或批評等價齊觀；復參酌他案美國判決，就與系爭產品相同圖案設計之他案帆布袋，亦認其雖為商業使用，惟因其與原告之商業取向不同，其顯無法於市場上取代原告商品，並未對原告造成損害，符合美國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等情，亦與本院上開論理一致。準此，系爭產品自應構成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而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p> <p>(路易威登公司敗訴)</p>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9年01月16日 民事第二審判決 ³³	<p>系爭商品未能表達出戲謔或詼諧的意涵，亦未賦予自身之創意，故不具有一定之「轉化價值」，反而使相關消費者與系爭美術著作作為商標圖樣之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p> <p>系爭商品與使用系爭美術著作為商標之商品為類似或性質相近商品，二者同時在我國市場上流通，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將二者產生不當連結……</p> <p>系爭圖樣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均甚高，且未具有任何「轉化價值」……</p> <p>(路易威登公司逆轉一部勝) (兩造均未上訴確定)</p>

(三) 本文評析

1、審酌系爭產品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之目的及性質

依系爭產品之外觀(圖1)，清晰可見「名牌包」之卡通風格圖案，其花樣顯係從系爭美術著作改作而成，最主要是將代表系爭美術著作所屬品牌「LV」(即路易威登公司英文縮寫)之花樣都改成「MOB」，其餘修改幅度不大，整體視覺效果近似，而「LV」為世界著名之奢侈品牌時尚品牌，足認系爭產品上「名牌包」之圖案正是故意使消費者聯想「LV」名牌包。再從系爭產品上「名牌包」圖案之上、下方標示英文「My Other Bag」、「THE FACE SHOP」及上述花樣改成「MOB」(My Other Bag之縮寫)的情形，一方面有嘲諷「我的另一個包是LV名牌包，不是這一個」的幽默感，另一方面表明「My Other Bag」、「THE FACE SHOP」之品牌名稱，明確揭示其商品來源並非「LV」，尤其在帆布小束口袋背面的英文標語：「Designer Handbag Junkies Gone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意思是說：「名牌包上癮者失去環保意識」，直言批評名牌包，尤其影射「LV」名牌包，而崇尚環保意識，更凸顯系爭產品立場與「LV」名牌包之對立，況「LV」名牌包以珍貴皮革精品舉世聞名，與「MOB」商品所使用便宜又耐用之帆布袋，有

³³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民商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同註29。

天壤之別，相關消費者³⁴不可能有混淆誤認之虞，一般消費者亦不至於有混淆誤認之虞。基此，系爭產品上「名牌包」圖案中所使用系爭美術著作，在風格、花樣、搭配文字及材質上，皆與系爭美術著作為不同之表達方式，又系爭美術著作之目的無非表現「LV」名牌包之美好，系爭產品引用系爭美術著作是為了批評影射「LV」名牌包缺乏環保意識，顯係出於不同之目的，系爭美術著作被採用為原始素材，轉化為新理解之創作物，該使用增添了系爭美術著作之價值，豐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有具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其轉化之程度尚屬顯著，並有能為世人所合理感知之戲謔仿作性質，所以固然兼有銷售系爭產品之商業目的，仍應受保護。相形之下，前揭刑事裁定認定「系爭商品……意在以促狹、戲弄之方式，示意這是有別於以奢侈、華麗、時尚、昂貴形象深入人心而受追捧之LV托特包之外的『另一個包』，業已傳達商品本身與手繪圖樣所指涉名牌包間對比矛盾之訊息」等語，民事第一審判決認定「系爭產品……已傳達與系爭著作不同之戲謔仿作目的，展現具轉換價值之高創作性」等語，均正確無誤；至於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系爭產品「不具有一定之『轉化價值』，反而使相關消費者與系爭美術著作作為商標圖樣之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云云，並未說明此認定之依據，是否過於恣意？值得再商榷。

2、審酌系爭美術著作之性質

系爭美術著作之創作性高，無庸置疑。然而，系爭產品對於系爭美術著作之使用，有具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³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下稱本規定）前段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相關公眾對於商品或服務之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相關消費者，而所稱之相關消費者，則指該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參照）；至本規定後段之規範目的則在於避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於一般消費者主觀認知中遭受減損之虞，保護之對象為該著名商標，不以該商標所使用之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類別為限，兩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並不相同。

3、審酌系爭產品所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系爭產品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之質量及所占比例高，亦無庸置疑。然而，系爭產品對於系爭美術著作所利用為素材之部位與數量，就其目的即嘲諷批評「LV」名牌包具轉化性之正當性有合理關連，並未逾必要範圍。相形之下，民事第一審判決有說明「此乃戲謔仿作為達其揶揄玩笑目的所必要」，反觀民事第二審判決前已否定系爭產品利用系爭美術著作之轉化性，即未能審究其使用之質量及比例有無逾必要範圍而過高，殊為可惜。

4、審酌利用結果對系爭美術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系爭產品利用系爭美術著作結果，有能為世人所合理感知之戲謔仿作性質，況系爭產品與「LV」名牌包之市場訴求，基本上對立，相關消費者就系爭產品與系爭美術著作表彰之「LV」品牌不可能有混淆誤認之虞，一般消費者亦不至於有混淆誤認之虞，已如前述，並無證據足認其利用結果對系爭美術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有何不利影響。相形之下，前揭刑事裁定認定「其商品通路、外型，亦與聲請人之商品存在明顯區隔」等語，民事第一審判決認定「由原證 14 可知該等網路賣家及部落客對系爭產品與原告之品牌間均未產生不當連結」等語，均無違誤，更有客觀佐證；至於民事第二審判決認定「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將二者產生不當連結」云云，並未說明此認定之依據，是否過於恣意？值得再商榷。

5、綜合判斷

就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尤應注意之四款因素，經審酌第 1、3、4 款因素結果，均有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而審酌第 2 款因素之結果，亦未明顯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綜合判斷，本應認為成立合理使用。但最終民事第二審判決確定認為本件不構成轉化性使用、不成立合理使用，殊為遺憾。

二、報導中攝影著作之重製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v.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6 人

(一) 爭點事實

2010 年 8 月 25 日蘋果日報 A9 版刊載〈摘邱○假髮 黃○○賠 30 萬確定〉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刊登之照片³⁵，係未經授權逕使用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報 A6 版刊載〈假髮被扯掉邱○：像當街脫我衣〉報導中³⁶，由聯合報記者曾○○所拍攝，標題為「太扯了」（獲 2009 年卓越新聞攝影獎）之攝影著作（下稱系爭攝影著作），聯合報認為有侵害其著作權（與所僱記者間約定以聯合報為著作人），爰提起民事訴訟。本文聚焦爭點在於：系爭報導對於系爭攝影著作之使用，是否具有轉化性及轉化之程度？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二) 法院裁判

表 2 案例 2 裁判意旨 / 摘要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1 年 12 月 06 日 民事第一審判決 ³⁷	被告蘋果日報公司利用系爭照片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未提及轉化）（聯合報敗訴）
102 年 0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審判決 ³⁸	（如同 101 年 12 月 06 日民事第一審判決）

³⁵ 網路上仍可查到此報導，但原刊登之照片，已經依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主文刪除，蘋果新聞網，<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00825/CH3WHHOV4PSOTR5FA7CTZB3RYY/>（最後瀏覽日：2021/4/25）。

³⁶ 即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之附件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3%2c%e6%b0%91%e8%91%97%e4%b8%8a%e6%9b%b4\(%e4%b8%80\)%2c2%2c20150618%2c1](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3%2c%e6%b0%91%e8%91%97%e4%b8%8a%e6%9b%b4(%e4%b8%80)%2c2%2c20150618%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³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著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1%2c%e6%b0%91%e8%91%97%e8%a8%b4%2c26%2c20121206%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³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著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2%2c%e6%b0%91%e8%91%97%e4%b8%8a%2c1%2c20130815%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3 年 07 月 03 日 民事第三審判決 ³⁹	(未提及轉化) (有利聯合報之廢棄發回)
104 年 06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審 (更一審) 判決 ⁴⁰	被上訴人將系爭照片使用於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中，且為百分之百使用，其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已完全取代原著作於聯合報作為新聞報導之用，並未有任何之轉化性使用可言…… (聯合報逆轉一部勝)
107 年 01 月 03 日 民事第三審 (第二次) 判決 ⁴¹	蘋果日報公司未將該照片為任何轉化使用，即全篇幅引用，而生取代之效果，已逾報導之必要範圍…… (部分廢棄發回) (其餘上訴駁回確定)
107 年 03 月 06 日 民事第二審 (更二審) 撤回上訴 ⁴²	(全案確定)

(三) 本文評析

1、審酌系爭報導利用系爭攝影著作之目的及性質

系爭攝影著作之原始目的即為呈現黃○○在監察院門口扯下立法委員邱○假髮使其出糞之瞬間，本身具獨立之新聞價值。而系爭報導則為黃○○因該行為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賠 30 萬元確定之新聞，系爭報導利用系爭攝影著作，除重現系爭攝影著作所呈現之新聞外，似無其他目的及性質，即難認有利用目的及性質之不同而構成轉化性使用。既未能認定有具轉化性之正當性存在，就不可能成立合理使用，其實已無再探究其他審酌因素之必要。

³⁹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352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3%2c%e5%8f%b0%e4%b8%8a%2c1352%2c20140703>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民著上更 (一) 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同註 36。

⁴¹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77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6%2c%e5%8f%b0%e4%b8%8a%2c775%2c20180103%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更 (二) 字第 1 號參考資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printHistory.aspx?id=IPC%2c103%2c%e6%b0%91%e8%91%97%e4%b8%8a%e6%9b%b4%e4%b8%80%2c2> (最後瀏覽日：2021/4/25)。

2、審酌系爭攝影著作之性質

系爭攝影著作捕捉到黃○○扯下邱○假髮之瞬間，雙方生動的動作、神情，實屬不易，並榮獲 2009 年卓越新聞攝影獎之肯定。

3、審酌系爭報導所利用系爭攝影著作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系爭報導中刊登之照片，就是重製系爭攝影著作之全部，並非僅利用系爭攝影著作之一部分。

4、審酌利用結果對系爭攝影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系爭報導利用系爭攝影著作結果，無非重現系爭攝影著作所呈現之新聞，可取代系爭攝影著作本身，當然對系爭攝影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有不利影響。

5、綜合判斷

就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尤應注意之四款因素，經審酌第 1 至 4 款因素結果，均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自應認為不成立合理使用。依轉化性使用之概念，經審酌第 1 款因素結果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即獲相同結論。相形之下，101 年 12 月 06 日民事第一審判決、102 年 08 月 15 日民事第二審判決，均未慮及轉化性使用之概念，致為不當之結論；而 104 年 06 月 18 日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107 年 01 月 03 日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結論上正確，但若能聚焦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優先審查系爭報導利用系爭攝影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性質，與系爭攝影著作之原始目的及本質上有何不同，則可望更快得出結論，而減輕多年訟累。

三、編輯著作之數位化重製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等 3 人 v. 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等 4 人

（一）爭點事實

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下稱賴和基金會）、林○○、賴○○3人將賴和遺稿及遺物選擇編排成5本書（下稱系爭叢書），於89年出版，其中新文學卷、漢詩卷（上）、漢詩卷（下）、筆記卷4本書，均係由賴和遺留之手稿加以照相製版而成，該4本書封面及書背均載明係「賴和手稿集」；另1本書「賴和影像集」則係蒐集賴和照片、遺物、相關報章書籍所刊登賴和之文章等相關資料，附加介紹而成，非關手稿。賴和著作雖已為公共財，但系爭叢書仍為賴和基金會等3人共有之編輯著作。另一方面，伍○○係聯合百科電子出版有限公司（下稱聯合百科公司）負責人；范○○係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大人物公司）負責人。聯合百科公司、大人物公司設置之「聯合百科電子資料庫」（下稱系爭電子資料庫）收錄資料中，未經賴和基金會等3人授權，掃描系爭叢書，將其中新文學卷之分類「小說」、「新詩」、「散文、隨筆」、「雜文」，重新編排成「賴和小說集（手稿）」、「賴和新詩集（手稿）」、「賴和散文·隨筆·雜文集（手稿）」3本書，將漢詩卷（下）卷八、卷九之新詩部分移至「賴和新詩集（手稿）」1書，選輯筆記卷卷六之3篇文章列入「賴和散文·隨筆·雜文集（手稿）」1書中，另將漢詩卷（上）、（下）篩選出828篇合併成「賴和漢詩集（手稿）」1書；在每頁手稿影像上新增全文（釋文）與影像之切換鈕，並有電子全文檢索之新功能，自98年4月開始，供人付費下載及以光碟銷售各大圖書館及資訊公司。賴和基金會等3人認為有侵害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爰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本文聚焦爭點在於：系爭電子資料庫對於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的使用，是否具有轉化性及轉化之程度？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二) 法院裁判

表 3 案例 3 民事裁判意旨 / 摘要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2 年 0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審判決 ⁴³	(未提及轉化、合理使用) (賴和基金會等 3 人一部勝訴)
103 年 0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審判決 ⁴⁴	系爭叢書手稿集部分雖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 縱未依法登記製版權，仍得以權利以外之利益保護之…… 自屬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認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判賠 30 萬元部分不得上訴確定)
104 年 06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審判決 ⁴⁵	系爭叢書是否享有編輯著作權…… (有利於賴和基金會等 3 人之廢棄發回)
106 年 05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審 (更一 審) 判決 ⁴⁶	(如同表 3-1 所示 105 年 11 月 24 日刑事第二審判決，合 議庭法官亦相同，除前審確定部分外，改判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敗訴)

⁴³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著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1%2c%e6%b0%91%e8%91%97%e8%a8%b4%2c37%2c20130430%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⁴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民著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2%2c%e6%b0%91%e8%91%97%e4%b8%8a%2c18%2c20140731%2c2>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139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4%2c%e5%8f%b0%e4%b8%8a%2c1139%2c20150618>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民著上 (一) 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4%2c%e6%b0%91%e8%91%97%e4%b8%8a%2c6%9b%b4\(%e4%b8%80\)%2c2%2c20170525%2c1](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V,104%2c%e6%b0%91%e8%91%97%e4%b8%8a%2c6%9b%b4(%e4%b8%80)%2c2%2c20170525%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8 年 10 月 09 日 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 ⁴⁷	被上訴人利用系爭叢書中之新文學卷、漢詩卷（上）、（下）之部分著作，製成電子檔，張貼在系爭資料庫內，供人以購買點數付費之方式，加以下載而販售，似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原判決就此未為審酌，已有未當；又原判決理由謂：系爭叢書電子檔收錄 208 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 4 種，其中 95.7% 為賴和原序，其餘 4.3% 暫時無從確定，縱該 4.3% 均為林○○所編輯，但其於被上訴人所利用之整體著作以觀，所占比例尚低等旨，僅片面以被上訴人所利用部分，占其資料庫內所有收錄書籍之比例，作為考量基礎，卻未審酌對於被利用之上訴人著作，占其整體比例若干，亦有未合。 （有利於賴和基金會等 3 人之廢棄發回）
109 年 04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審（更二審）和解 ⁴⁸	（訴訟終結）

表 3-1 案例 3 刑事裁判意旨 / 摘要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4 年 07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審判決 ⁴⁹	（如同 102 年 04 月 30 日民事第一審判決） （判伍○○、聯合百科公司有罪，范○○、大人物公司無罪）

⁴⁷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315 號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08%2c%e5%8f%b0%e4%b8%8a%2c1315%2c20191009%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上更（二）字第 6 號參考資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printHistory.aspx?id=TPSV%2c108%2c%e5%8f%b0%e4%b8%8a%2c1315>（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⁴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2%2c%e6%99%ba%e8%a8%b4%2c24%2c20150729%2c2>（最後瀏覽日：2021/4/25）。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105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審判決 ⁵⁰	<p>系爭叢書電子檔適用合理使用：……</p> <p>(1) 利用之目的與性質：……系爭叢書僅有手稿影像，其檢索不易，利用者僅得每頁翻看，無法增進讀者尋找資料之功能，告訴人目前就系爭叢書，並無出版電子書與電子資料庫之計畫。而系爭叢書電子檔增加釋文與全文檢索功能，為坊間賴和著作，唯一全文檢索資料庫，其有助於社會公共利益與國家文化發展，應予正面評價。準此，被告將系爭叢書轉化為電子資料庫使用，並強化諸多紙本書，因受限於載體所不具備之功能，致大多數圖書館為增進讀者尋找資料之便利性，故同時購買系爭叢書與系爭資料庫。職是，被告係將賴和著作以電子資料庫方式呈現，具轉化性利用，而林○○編輯之系爭叢書依照標準之學術規格編排，故系爭叢書與系爭叢書電子檔間實為互補關係，並非互相排擠關係。</p> <p>(2) 著作之性質：……查系爭叢書之編輯者之編輯目的，雖有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及享有賴和文學之文化資產，並為比對研究，無論是完整稿件或不完整之殘稿，均不藏私，對於賴和之研究有學術之意義。然系爭叢書僅是依一般學術規格與學術慣例所編纂而成，採取絕對客觀時間事實因素、佐以賴和本人之編輯所呈現，加上將以文體方式區分為漢詩、新文學兩者，此為事實、學界規範一致之標準，任何人區分均屬相同。準此，系爭叢書固對於賴和研究有一定之學術地位，然其編排時依據客觀事實與全部收錄之方式，其個人精神創作與系爭叢書之原創性，難認有高度之創作性，自應賦與他人合理使用之較高機會。</p> <p>(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參照暨有頁碼、賴和自行標註之日期、前後文意、手稿篇篇相連、稿紙種類，可認系爭叢書大部分為賴和本人編輯、賴和自己封合之內容。反之，系爭叢書電子檔收錄 208 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 4 種，其中 95.7% 為賴和原序、4.3% 暫時無從確定，縱該 4.3% 均為林○○所編輯，其於被告所利用之整體著作，所占之比例低。</p>

⁵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智上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4%2c%e5%88%91%e6%99%ba%e4%b8%8a%e8%a8%b4%2c47%2c20161124%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p>(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本件民事與刑事訴訟迄今，告訴人對於系爭叢書並無出版電子書之計畫，更遑論將系爭叢書製作成電子資料庫之計畫，而於系爭叢書電子檔出版後，系爭叢書可隨電子出版品之擴散效應，自得促進其銷售量。被告將賴和之文學結晶，以電子資料庫之方式，開啟其被閱讀與使用之便利性，除對於學術研究單位、圖書館具有學術之貢獻外，亦促進臺灣文學、歷史之研究，有助國家文化發展，對於系爭叢書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具有正面評價。</p> <p>(改判伍○○、聯合百科公司無罪，檢察官上訴均駁回)</p>
<p>107年03月08日 刑事第三審判決⁵¹</p>	<p>似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原判決就此未見審酌、說明，已有未洽；又原判決理由雖說明：系爭叢書電子檔收錄208種書籍，賴和著作僅占其中4種，其中95.7%為賴和原序，其餘4.3%暫時無從確定，而縱然該4.3%均為告訴人林○○所編輯，但其於伍○○所利用之整體著作以觀，所占比例尚低等旨（見原判決第25頁），似乎僅片面以伍○○所利用部分，占其資料庫內所有收錄書籍的比例，作為考量基礎，卻未另面審酌對於被利用的告訴人著作，占其整體的比例若干，亦有欠妥。</p> <p>(伍○○無罪部分撤銷發回) (其他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p>
<p>107年10月19日 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⁵²</p>	<p>查聯合百科公司之「臺灣文獻叢刊續編電子資料庫」中之「賴和手稿集」電子檔收錄告訴人等編輯「賴和手稿集」1,215篇當中之910篇詩文，比例將近75%，且編排之內容與告訴人等之「賴和手稿集」僅有少許差異，已如前述，以該資料庫「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兩相衡量，就整體觀察其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質量所占比例非低，已難認為合理使用「賴和手稿集」之行為，佐以，被告利用「賴和手稿集」之新文學卷、漢詩卷（上）、（下）之部分著作製成電子檔，收錄在聯合百科公司之「臺灣文獻叢刊續編電子資料庫」，供人以購買點數付費之方式，加以下載而販售，且又將之製成光碟片銷售予附表1所示之學術機構及圖書館，亦已該當於「為商業目的」而利用，自非合理使用行為……</p> <p>(改判伍○○有罪)</p>
<p>108年03月06日 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⁵³</p>	<p>(伍○○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p>

(三) 本文評析

1、審酌系爭電子資料庫利用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的目的及性質

系爭電子資料庫掃描系爭叢書，是將賴和手稿影像紙本轉存為數位化複本，再將數位化複本重新選擇編排，並在每頁手稿影像上新增全文（釋文）與影像之切換鈕，且新增電子全文檢索之功能，供使用者以電腦網路等電子設備，高效率搜尋、比對賴和手稿影像之內容，又可永久性安全保存因年代久遠已成公共財之賴和著作手稿複本，對於臺灣文史及漢學研究有重大貢獻。使用系爭電子資料庫搜尋賴和手稿獲得之搜尋結果，與該文字呈現在系爭叢書紙頁上之目的、性質及表達方式，皆有明顯區隔，故有具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且轉化之程度高，所以雖兼有銷售電子資料庫之商業目的，仍應受保護。105年11月24日刑事第二審判決、106年05月25日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認「具轉化性利用」，其結論正確；其後之107年03月08日刑事第三審判決、107年10月19日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108年10月09日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避而不提是否「具轉化性利用」，當屬默認。至於107年10月19日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108年10月09日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均提及系爭電子資料庫是「為商業目的」而利用，固無疑義，但並無商業目的使用即排除合理使用之法則可言。

2、審酌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的性質

系爭叢書參照暨有頁碼、賴和自行標註之日期、前後文意、手稿篇篇相連、稿紙種類，可認系爭叢書大部分為賴和本人編輯、賴和自

⁵¹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093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06%2c%e5%8f%b0%e4%b8%8a%2c2093%2c20180308%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⁵²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7%2c%e5%88%91%e6%99%ba%e4%b8%8a%e6%9b%b4\(%e4%b8%80\)%2c1%2c20181019%2c1](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IPCM,107%2c%e5%88%91%e6%99%ba%e4%b8%8a%e6%9b%b4(%e4%b8%80)%2c1%2c20181019%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⁵³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08%2c%e5%8f%b0%e4%b8%8a%2c224%2c20190306%2c1>（最後瀏覽日：2021/4/25）。

已封合之內容。因此，系爭叢書全部手稿之語文著作及大部分編輯著作，乃是已成公共財之賴和著作。依系爭電子資料庫所收錄之系爭叢書，其中 95.7% 為賴和原序、4.3% 暫無從確定之事實，縱該 4.3% 均為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所編輯，其貢獻亦僅占系爭叢書極少部分。即使賴和基金會等 3 人因手稿保存狀況不佳，投入龐大時間心力，方可將手稿照相製版，但依「單純呈現事實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原則，即使賴和基金會等 3 人在呈現手稿狀況之事實上付出許多精力，仍不受保護，方能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兩相權衡，系爭電子資料庫對於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之使用，有具高度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應優先受保護。

3、審酌系爭電子資料庫所利用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的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系爭電子資料庫所利用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所編輯之質量在系爭叢書所占之比例低，前已敘明。另一方面，依系爭電子資料庫具轉化性之目的，全文掃描重製系爭叢書確有其必要，也就無可避免使用到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所編輯部分。105 年 11 月 24 日刑事第二審判決、106 年 05 月 25 日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確已說明系爭電子資料庫所利用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所編輯之質量在系爭叢書所占之比例低之具體依據，107 年 03 月 08 日刑事第三審判決、108 年 10 月 09 日民事第三審（第二次）判決卻指摘：上述二審判決未審酌對於被利用之賴和基金會等 3 人之編輯著作，占其整體的比例若干云云，顯係誤讀原審判決。而 107 年 10 月 19 日刑事第二審（更一審）判決則將系爭電子資料庫與系爭叢書收錄賴和手稿之篇數作比較，形同將已成公共財之賴和著作全部當成賴和基金會等 3 人之編輯著作，顯不合理。

4、審酌利用結果對系爭叢書之編輯著作潛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因使用系爭電子資料庫搜尋賴和手稿之便利性，可能對於系爭叢書之銷售有不利影響，但考量系爭電子資料庫所利用賴和基金會等 3

人所編輯之質量在系爭叢書所占之比例低，故賴和基金會等 3 人因此受不利影響之比例也低。

5、綜合判斷

就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尤應注意之四款因素，經審酌第 1、2、3 款因素結果，均有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而審酌第 4 款因素之結果，亦未明顯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綜合判斷，本應認為成立合理使用。但最高法院卻認為本件不成立合理使用，殊為遺憾。

四、電玩遊戲之攻略本

日商史克威爾·艾尼克斯股份有限公司 v. 疾風之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等 2 人

(一) 爭點事實

FRONT MISSION 4 遊戲光碟（下稱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係日商史克威爾·艾尼克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尼克斯公司）於 92 年 11 月 27 日發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電腦程式及語文著作。廖○○係疾風之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疾風之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未經艾尼克斯公司授權，將系爭遊戲光碟中之電子虛擬地圖畫面以單色描繪方式改作成解說附圖，並將日文使用說明書中角色介紹部分翻譯改作成中文，使用在疾風之狼公司出版之「雷霆任務 4 故事完全攻略」（下稱系爭攻略本）1 書中，自同年 12 月底起販售。本文聚焦爭點在於：系爭攻略本對於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是否具有轉化性及轉化之程度？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二) 法院裁判

表 4 案例 4 裁判意旨 / 摘要

法院裁判	裁判意旨 / 摘要
96 年 06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審判決 ⁵⁴	<p>就本案之整體情狀 (tot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觀之，因被告之利用行為占告訴人著作之比例甚低且質量不高，復以其利用行為對於告訴人著作之現在價值或潛在市場並無任何影響，故雖其行為係基於商業目的，且告訴人著作為商業著作，但仍應認被告之利用係屬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i>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i> 一案判決所提出之「轉換形式之利用」(transformative use)，構成所謂之「有生產力之使用」(productive use)，而非完全重製他人著作、自己並無創作之「無生產力之使用」(unproductive use)。是故，被告利用行為屬合理使用，故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電子虛擬地圖方面……惟本院參考前述鑑定人葉○○教授之鑑定意見，認為被告縱使縱有將告訴人電子虛擬地圖「立體轉平面」之改作甚或重製行為，但既合乎合理使用原則，自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六、綜上所述，本件經送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所出版之系爭攻略本其內之解說附圖及角色介紹，係改作告訴人系爭遊戲光碟之電子虛擬地圖畫面及日文使用說明書中之人物介紹，但因被告利用之質量與比例甚低，且其利用行為對於告訴人著作之現在價值或潛在市場並無任何影響，合於合理使用原則，從而不構成對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侵害。……</p> <p>(均無罪)</p>
96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審判決 ⁵⁵	(如同 96 年 06 月 29 日刑事第一審判決) (無罪確定)

⁵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865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DM,94%2c%e8%a8%b4%2c1865%2c20070629%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20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CHM,96%2c%e4%b8%8a%e8%a8%b4%2c2208%2c20071227%2c1> (最後瀏覽日：2021/4/25)。

(三) 本文評析

1、審酌系爭攻略本利用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目的及性質

系爭攻略本之目的及性質，無非提供讀者玩家就系爭遊戲光碟破關有幫助而不為一般玩家所知之資訊，顯與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目的及性質不同，其表達方式也不同，使社會活動更加豐富，故有具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且轉化之程度尚屬顯著，所以固然兼有銷售系爭攻略本之商業目的，仍應受保護。

2、審酌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性質

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屬於虛構或幻想之著作（works of fiction or fantasy），創作性高。但系爭攻略本對於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有具生產性、轉化性之正當性，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3、審酌系爭攻略本所利用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系爭攻略本只是將系爭遊戲光碟中之電子虛擬地圖畫面以單色描繪方式改作成解說附圖，並將日文使用說明書中角色介紹部分翻譯改作成中文，其所利用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均低。

4、審酌利用結果對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系爭攻略本與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之效用完全不同，非僅絕無可能取代系爭遊戲光碟及其日文使用說明書，反而有利系爭遊戲光碟之銷售。

5、綜合判斷

就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尤應注意之四款因素，經審酌第 1、3、4 款因素結果，均有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而審酌第 2 款因素之結果，亦未明顯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斷，綜合判斷，自應認為成立合理使用。刑事第一、二審判決採納鑑定意見而為正確結論，應予肯定。

肆、結語

經本文運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重新檢視合理使用之判斷及評析實務見解，足徵此一操作合理使用原則之方法論，確實可行且有效率，而值得採用。首先，須正確認識合理使用原則之目的，就是保護某些有足夠正當性之二次創作行為，亦即利用他人著作，而無庸獲得授權之重製、改作、公開傳輸等，如果成立合理使用，就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之所以保護未獲授權之二次創作行為，理由在於著作權並不是作者固有自然權利，而是基於功利主義觀念，為鼓勵創作，才給予壟斷性保護，使作者從中獲得回饋之機會。但過度的保護，反將扼殺創造力，而不利於社會福祉。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鼓勵各方面創新，才有合理使用原則，同時對著作權予以適度之保障及限制。其次，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仿自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在解釋適用上，以美國法及相關學說作為我國司法實務上之法理依據，應屬適當。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判斷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尤應注意之因素，其中之第 1 款「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最重要，若從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足認其使用有具轉化性之正當性，始有在該正當性與著作權人利益間，權衡何者應優先受保護之可能，反之若根本不具使用之正當性，即不可能合理使用；至於商業目的使用雖較不利於利用人，但誠如 1994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闡述，如轉化性利用，即使兼有商業目的，仍應受保護。第 2 款「被利用著作之性質」、第 3 款「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第 4 款「利用結果對著作

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亦皆與有無轉化性利用及轉化之程度有關，最後綜合權衡結果，判斷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依本文評析我國司法實務相關見解之結果，可知普通法院早在 96 年間最先有認定為轉化性使用之刑事案例，應予肯定。而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是否採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各法官見解不一，其中採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並認定成立合理使用者，其論述及依據皆較能令人信服，而推翻其認定之上級審，廢棄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均顯不合理，令人頗有「此地無銀三百兩」之感，彰顯該等判決對於合理使用原則之誤解或偏見，實屬遺憾。但至少在聯合報訴蘋果日報一案，最高法院也有採用轉化性使用之概念，以蘋果日報使用系爭攝影著作不具轉化性為判決理由，亦即最高法院已有採用轉化性使用概念的先例，因此後續發展仍可期待。至於在個案上有無轉化性使用及轉化之程度，僅為事實認定問題，自應依個案證據判斷。希望本文研究結果，有助於將來合理使用之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民專訴字第 35 號 「古式媽祖椅之部分」及「古式軟身媽祖椅」 設計專利民事判決

【爭點】

被告於原告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系爭專利 2、109 年 1 月 11 日取得系爭專利 1 後，是否仍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

【案件事實】

一、原告主張：

其為第 D201956 號「古式媽祖椅之部分」設計專利（系爭專利 1）及第 D186729 號「古式軟身媽祖椅」設計專利（系爭專利 2（附圖），系爭專利 1、2 合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又原告自民國 85 年間即委託他人製作古式軟身媽祖椅，嗣原告轉由委託被告接手製作古式軟身媽祖椅……惟被告於兩造終止合作後，竟仍持續製作、販賣原告上開古式軟身媽祖椅（系爭產品），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停止侵權，詎被告至今仍對外製造、販賣系爭產品……可證被告係故意侵害原告之專利權。

二、被告抗辯：

系爭產品為被告於 99 年間參考北港鎮朝天宮媽祖正殿老祖之神椅之改良創作……原告於 100 年間曾經委託被告製作系爭產品，被告製作圖說，並製作系爭產品交付予原告，且被告曾於 105 年間參加慶中秋五湖四海宴展覽其所製作之「聖母軟身雕刻椅」，惟原告竟將被告製作之系爭產品據以申請系爭專利，取得系爭專利並非合法，且不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

三、法院審理後判認：

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於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後仍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自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專利權之情事，原告主張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判決見解】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本件原告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惟就原告取得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後，被告仍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一事……自應由原告就該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證人陳○○、鄭○○取得被告所製造、販賣之系爭產品時，原告尚未取得系爭專利權：

經查，證人陳○○確有……透過證人鄭○○於106年6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而證人鄭○○於106年6月後不久亦曾向被告購買系爭產品……參酌原告取得系爭專利2之時間為106年11月21日，取得系爭專利1之時間為109年1月11日，被告所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予陳○○、鄭○○之時間為106年6月間，斯時原告既尚未取得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即難認被告於106年6月間販賣系爭產品予證人陳○○、鄭○○之行為，有何侵害原告專利權之情事。

三、被告參展之五湖四海宴有要約販賣之行為，顯在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前：

次查，被告所參與者為105年第三屆笨港工藝慶中秋《笨港五湖四海宴》之展覽，有105年9月18日雲林縣政府之感謝狀在卷可參，其所參展之時間為105年，顯在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前，則原告主張被告在五湖四海宴有要約販賣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專利權，自屬無據。

四、結論：

原告所提出被告有製造、販賣或為販賣之要約系爭產品之證據，均在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前，尚不能證明被告於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後仍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自難認被告有侵害原告專利權之情事。又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於原告取得系爭專利後，仍有製造、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則本件其餘爭點（原告用以比對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來源、專利侵權、系爭專利之有效性……等），即無逐一論駁之必要。故判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圖式】

附圖：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 歐洲專利局（EPO）推出新的網路申請服務 Online Filing 2.0

歐洲專利局（EPO）於今（2021）年4月1日推出新版網路申請服務 Online Filing 2.0。用戶以智慧 IC 卡在 EPO 網站註冊後，即可登入使用該項服務。

透過該項服務，用戶可以提交 PDF 格式的歐洲專利申請、國際專利 PCT 申請及與該申請相關之文件或其衍生的專利相關文件。PCT 申請案，也可以 XML 格式提交。該服務範圍涵蓋 EPO 的所有程序，包括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Online Filing 2.0 合併並改進新線上申請（CMS）的功能，提供對用戶更加友善的界面，也是向 EPO 上訴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專用進入點。新服務還提供了批次權限指派功能。

一項重大改進是將 WIPO 的 ePCT 服務整合到 Online Filing 2.0 中，用戶可以在 PCT 申請案的國際階段，透過 Online Filing 2.0 登入最新版的 ePCT 向 WIPO 提交相關文件。在申請前，用戶可透過 WIPO 的轉換器將 DOCX 格式的文件先行轉換為 XML 格式後再提交申請，該轉換器已整合至 Online Filing 2.0 軟體中。

改進後的搜尋和篩選功能，使存取意見書（submissions）、範本（templates）和通訊錄（address book entries）變得容易。專用按鍵讓用戶可以快速登入在草稿（Draft）、準備簽名（Ready to sign）和準備送出（Ready to send）狀態中的提交案。最後，直接連到顧客服務信箱及 Espacenet 檢索功能的連結，也整合到這項服務中。

歐洲專利局局長於今年3月3日所做的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文件的裁決，為這項新的申請服務提供了法律根據，取代了關於電子申請的先前裁決，效力涵蓋 EPO 提供的所有 4 項申辦服務 --EPO Online Filing（OLF）、new online filing（CMS）、Online Filing 2.0 或 web-form filing。

EPO 準備在可預見的未來停用 CMS 申請服務，建議使用 CMS 申請的用戶儘早改用 Online Filing 2.0。EPO 會在停用 CMS 申請服務之前至少 6 個月前通知用戶。EPO 並未規劃在 2023 年前停用 eOLF。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401.html>

●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公布 2020 年數位科技領域已公開發明專利申請的統計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今（2021）年 3 月份舉辦年度用戶論壇（DPMAnutzforum），因為 COVID-19 的影響，該研討會採線上會議舉行，吸引將近 1,000 位企業界、律師事務所及 IP 服務業的專業人士參與，會中除了討論發明、新型、設計和商標最新發展外，主要聚焦於數位化及人工智慧議題。

DPMA 在該會議中公布已公開的專利申請案在選定數位科技領域的統計分析。該分析將 DPMA 受理及 EPO 受理在德國有效的已公開專利申請均納入計算，並避免重複統計。其在選定的數位科技領域的統計分析，摘錄如下：

數位通訊領域

2020 年，數位通訊領域已公開專利申請件數達 1 萬 4,874 件，是所有數位領域中最多，5G 科技的發展是此領域成長驅動力之一，5G 科技可大幅提高資料傳輸速度且降低延遲時間，物聯網（IoT）也受益於 5G 科技。美國以 4,193 件申請案，微幅領先中國大陸 4,043 件。德國排序第 6 位，且呈現 3.7% 下滑。申請人方面，中國大陸的華為排序第一，領先美國高通。易利信則是少數歐洲領先廠商之一，排序第 3 位。

電腦科技領域

2020 年，電腦科技是已公開專利申請數量次多的數位科技領域，件數達 1 萬 4,589 件。此領域的申請案直接或非直接與電腦相關，影像和聲音辨識的發明及人工神經網路（AI）及其應用均歸類於此領域。美國以 5,674 件以公開申請案遙遙領先，德國 1,592 件居次，日本 1,573 件、中國大陸 1,509 件和韓國 1,059 件分居第 3、4 和 5 位。申請人方面，領先的是韓國三星 643 件，其次是美國的英特爾 639 件及微軟 584 件。

視聽科技領域

2020年，視聽科技領域的已公開申請案共計5,195件，此領域包含電視科技、數位相機、影像訊號編碼、揚聲器或助聽器。美國以1,117件領先，緊隨其後者為日本1,100件，中國大陸以749件排序第三。申請人中，三星以216件再次奪冠，領先於索尼183件和華為140件。

半導體領域

半導體領域相當廣闊，包括半導體元件的製造例如單電子電晶體、高度複雜的微晶片或記憶體晶片，還包括用於太陽能電池的光伏模組或用於照明的LED。在該技術領域，2020年DPMA已公開的專利數量達4,936件。美國1,066件，在半導體領域領先。日本1,052件和德國723件分別緊隨其後。申請人排序第一的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377件，領先於英特爾307件和三星191件。

管理資訊科技領域

在選定的數位科技領域中，2020年已公開專利申請數量最小的是用於管理的資訊科技方法，計2,674件。此領域包括，諸如支付概念、票務預訂、購買或銷售交易、授權程序或銀行和證券交易。在申請量上排序第一的國家是美國963件，大幅領先於德國384件和日本325件。領先的申請人是來自中國大陸但經由開曼群島提交申請的阿里巴巴集團103件，其次是西門子，微軟居第3位。

相關連結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public_relations/press_releases/30march2021/index.html

● EPO 採用新環境政策以達到碳中和目標

歐洲專利局（EPO）採用了一項新的環境政策，概述其到2030年實現碳中和的計畫。該政策為一個協議的框架，概述該局的整體戰略並確立可量化的目標。EPO認為，身為雇員遍布歐洲各地的大型雇主，有責任致力於改善地方和全球的生態環境。

EPO 強調，到 2030 年的目標是實現碳中和，並探尋專利申請程序、基礎設施、組織本身和員工在達到目標的過程中所能做的共同努力。整體方法涵蓋直接排放，例如：EPO 的建築物、紙張消耗、IT 基礎設施以及與業務相關的旅行。也包含了間接排放，並尋求透過遠距上班、公共交通和騎自行車等方法，以減少員工通勤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EPO 局長 António Campinos 在談到該政策時強調了合作的重要性，他說：「我們的新環境政策明確承諾要加強努力，以成為永續環境的組織。透過與我們的利害關係人合作，並採取積極的新措施，我們可以實現成為碳中和組織的期許，並確保我們為社會對抗氣候變化所做的努力付出了實質的貢獻。」

邁向更為永續的世界

歐洲專利局正致力於支援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以實現在 2050 年實現溫室氣體零排放目標，以及將全球暖化溫度上升限制在攝氏 2 度以下的聯合國巴黎氣候協定。

相關連結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427a.html>

專利

● 智慧局 AEP 5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1 年 5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1 年 01 月	2	0	17	1	20	79	6	2	0	87	107
2021 年 02 月	2	0	5	1	8	41	4	0	1	46	54
2021 年 03 月	1	0	15	4	20	28	5	0	0	33	53
2021 年 04 月	1	0	7	3	11	18	1	0	6	25	36
2021 年 05 月	1	0	8	3	12	38	11	0	1	50	62
總計	7	0	52	12	71	204	27	2	8	241	*312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7	0	52	12	71
開曼群島 (KY)	94	2	0	7	103
南韓 (KR)	26	23	0	0	49
美國 (US)	34	1	0	0	35
日本 (JP)	22	0	0	0	22
中國大陸 (CN)	4	0	1	0	5
盧森堡 (LU)	2	0	0	0	2
薩摩亞 (WS)	0	0	1	0	1
芬蘭 (FI)	1	0	0	0	1
荷蘭 (NL)	1	0	0	0	1
以色列 (IL)	2	0	0	0	2
英國 (GB)	2	0	0	1	3
新加坡 (SG)	2	0	0	0	2
瑞典 (SE)	2	1	0	0	3
義大利 (IT)	2	0	0	0	2
德國 (DE)	4	0	0	0	4
丹麥 (DK)	3	0	0	0	3
瑞士 (CH)	2	0	0	0	2
法國 (FR)	1	0	0	0	1
總計	211	27	54	20	*312

* 註：包含 5 件不適格申請（2 件事由 1、1 件事由 3、2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	47.9
事由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	70.1
事由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	86.5
事由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底	60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1 年 5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61	24	185	76.13%
中國大陸（CN）	21	0	21	8.64%
歐洲專利局（EP）	15	3	18	7.41%
日本（JP）	13	0	13	5.35%
南韓（KR）	2	0	2	0.82%
新加坡（SG）	2	0	2	0.82%
澳大利亞（AU）	1	0	1	0.41%
德國（DE）	1	0	1	0.41%
總計	216	27	243	100.00%

註：其中有 4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專利

- 公告新版「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110年5月版）」，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一、配合去（109）年新修訂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本局全面更新「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製作須知」詳如附檔。

二、本次更新重點如下：

- 1、新增「2.說明書之記載」，以幫助申請人瞭解說明書如何搭配圖式記載。
- 2、全面修正有關「圖像設計」之記載說明及示例。
- 3、新增有關「空間設計」（包含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之記載說明及示例。
- 4、其他：全篇改以圖文列點方式呈現，以增加其可閱讀性。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0045-618d0-1.html>

商標

- 「110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 - 國際間處理惡意申請商標之趨勢」簡報資料，歡迎參考

110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臺北、臺中、高雄及臺南4場次已在5月11日辦理完畢，共計308人參加。

本次宣導目的，主要提醒企業品牌規畫時應注意之事項，並掌握品牌國際布局的先機，同時提升面臨商標搶註問題的危機處理能力，簡報資料已刊登本局網站，歡迎各界參考。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9998-867ef-1.html>

著作權

● 本局製作「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由於近期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為提供多樣學習資源，遠距教學之需求大幅提升。本局特彙整學校、教師們較常詢問之遠距教學所涉及著作權相關問題，製作「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置於本局著作權主題網，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1195-5ce82-1.html>

其他

● 關於專利商標申請案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期間之處理方式

1、台北市（本局所在地）因 COVID-19 疫情，後續如經中央防疫中心宣布提升為第 4 級區域導致停班或台北市政府宣布停班時：

- 專利商標申請案於停班期間內，不論遲誤法定或指定期間，申請人應於解除停班之日後 30 日內，完成遲誤期間內應為之行為，視為申請人已依專利法第 17 條或商標法第 8 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無須檢附相關事證。
- 本局局本部停止現場收文及發文，如本局各地服務處所在縣市未宣布停班，申請人得以書面提出專利商標申請，並以郵戳所載日期或各地服務處收件日為準。
- 本局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系統所提供線上服務，仍將盡力提供服務，如申請人已簽收電子公文者，即為已送達。惟若系統發生故障，致相關服務中止時，本局屆時於局網公告電子申請系統故障訊息。

2、專利商標申請案之申請人住居所或代理人執行業務處所，有位於宣布停班之縣市，其中請案得適用上述遲誤法定或指定期間之處理原則，從寬認定。



- 3、台北市以外縣市因 COVID-19 疫情，經中央防疫中心宣布提升為第 4 級區域導致停班，或各地縣市政府宣布停班時，專利商標申請案之處理原則，參照前述說明辦理。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90004-c7559-1.html>

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416	3,547	4,418	1,017	487	54
2 月	5,057	4,421	4,323	906	456	38
3 月	6,683	4,244	5,051	1,018	596	49
4 月	5,814	3,923	4,851	998	539	34
5 月	5,906	3,759	5,007	962	495	30
合計	28,876	19,894	23,650	4,901	2,573	205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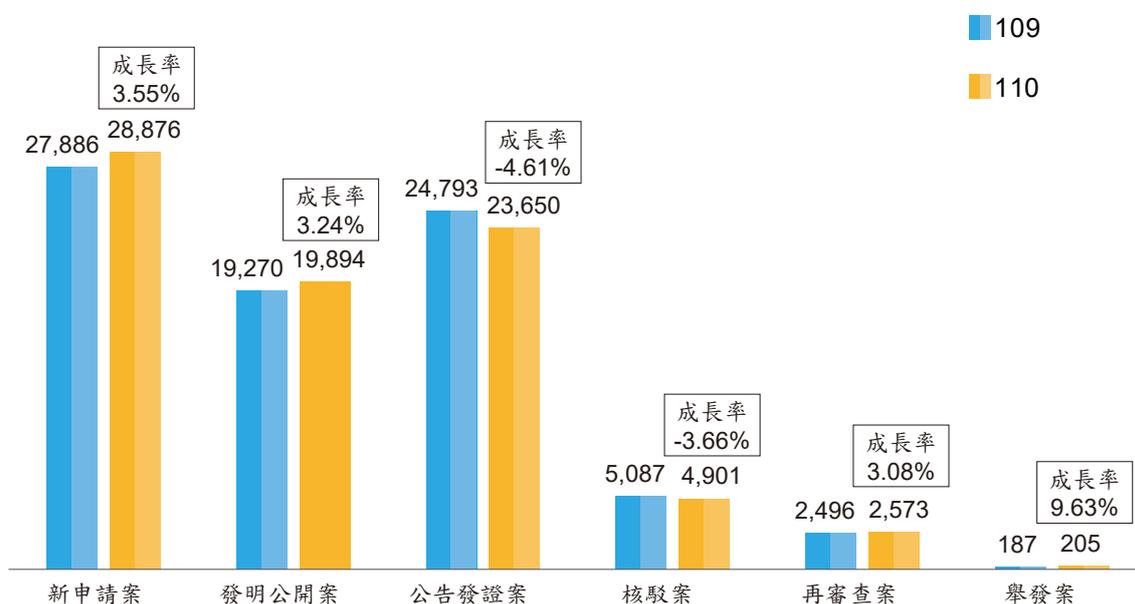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4,767	5,416	5,514	3,547	5,139	4,418	865	1,017	563	487	44	54
2 月	5,120	5,057	3,358	4,421	4,421	4,323	1,026	906	410	456	52	38
3 月	6,793	6,683	2,921	4,244	5,041	5,051	1,049	1,018	483	596	36	49
4 月	5,675	5,814	3,716	3,923	5,540	4,851	1,121	998	534	539	23	34
5 月	5,531	5,906	3,761	3,759	4,652	5,007	1,026	962	506	495	32	30
合計	27,886	28,876	19,270	19,894	24,793	23,650	5,087	4,901	2,496	2,573	187	205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9/110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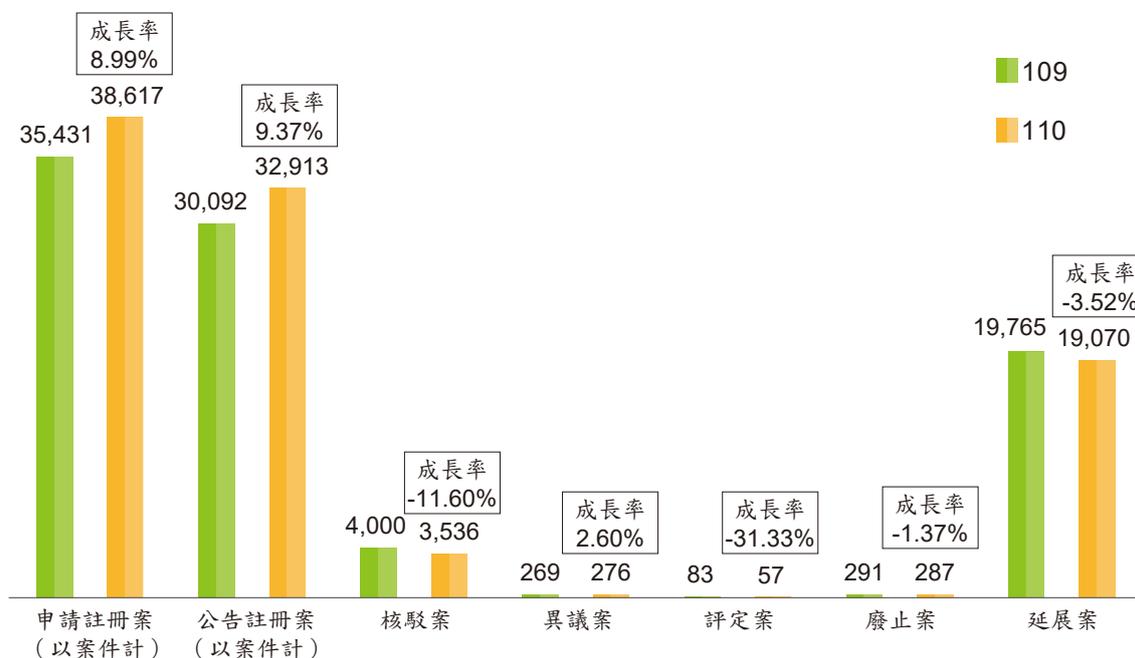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081	7,406	732	48	8	46	3,145
2 月	6,512	6,447	750	48	8	50	2,710
3 月	8,792	5,564	541	72	14	67	4,356
4 月	8,353	7,533	825	54	12	64	4,123
5 月	7,879	5,963	688	54	15	60	4,736
合計	38,617	32,913	3,536	276	57	287	19,070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月	5,637	7,081	6,387	7,406	756	732	44	48	11	8	53	46	2,338	3,145
2月	6,253	6,512	5,455	6,447	630	750	37	48	20	8	81	50	3,933	2,710
3月	8,420	8,792	6,148	5,564	931	541	63	72	21	14	53	67	4,991	4,356
4月	7,457	8,353	6,170	7,533	940	825	68	54	17	12	55	64	4,460	4,123
5月	7,664	7,879	5,932	5,963	743	688	57	54	14	15	49	60	4,043	4,736
合計	35,431	38,617	30,092	32,913	4,000	3,536	269	276	83	57	291	287	19,765	19,070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a.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可以把動畫角色圖樣印製在 T-shirt 上，再拿去販售嗎？

答：由於 5 月間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的關係，許多實體服飾店生意因此受到波及，如果有業者靈光乍現，想把近期熱門動畫「鬼滅之刃」、「天竺鼠車車」各種角色的官方圖案印製到 T-shirt 上作為衣服設計圖案，再到知名網路賣場平台開設帳號，把這些衣服拿到網路市場上販賣，以吸引廣大粉絲團下訂購，欲藉此提振生意。但這樣的行為，是否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呢？

知名動畫的角色圖案通常都是有原創性（著作人為自行創作，並未抄襲他人）與創作性（作品具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且作品若仍處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因此，無論是先上網下載動畫的官方圖案，或是將這些圖案印製在 T-shirt 上作為衣服圖案，皆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而販售印有這些圖案的的衣服，會涉及「散布」他人著作之行為，因為「重製權」、「散布權」均屬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之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都應該要先取得原動畫官方圖案的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可以進行上述利用行為，否則可是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而構成違法喔！

商標

問：寺廟管理委員會可否申請團體標章？

答：團體標章指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會員的會籍，並藉以與非該團體會員相區別的標識。寺廟管理委員會若向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團體核准立案外，並已向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者，例如：社團法人○○宮發展協會，即認具備團體標章申請人的資格。申請時應檢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商 8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年7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07/01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榮輝主任
	07/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7/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7/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07/29 (四) 10:00—11:00	營業秘密概論	
臺中	07/01 (四) 10:00—11:00	營業秘密概論	余賢東主任
	07/08 (四)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7/15 (四)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7/22 (四)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07/29 (四)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臺南	07/06 (二) 10:00—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古朝璟主任
	07/13 (二)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7/20 (二)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7/27 (二)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07/07 (三) 10:00—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震清主任
	07/14 (三) 10:00—11:00	專利申請實務	
	07/21 (三) 10:00—11:00	商標申請實務	
	07/28 (三) 10:00—11:00	著作權概論	

重要公告

本局及臺中、高雄服務處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自 5 月 18 日起暫停服務，未來視疫情發展另行於局網公告恢復服務時間，如恢復後各服務處依下方輪值表提供服務。

有關專利、商標相關諮詢，請多多利用本局服務台專線：

專利服務台專線：(02)8176—9009；

商標服務台專線：(02)2376—7570

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 年 7 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7/07 (三) 14:30—16:30	專利	楊傳鏈
07/08 (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7/09 (五)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7/14 (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7/15 (四) 14:30—16:30	商標	陳鶴銘
07/16 (五) 14:30—16:30	商標	周皇志
07/21 (三) 14:30—16:30	專利	吳宏亮
07/22 (四) 14:30—16:30	專利	趙嘉文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7/23 (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07/28 (三) 14:30—16:30	專利	林湧群
07/29 (四) 14:30—16:30	商標	施文銓
07/30 (五) 14:30—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4) 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年7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7/05 (一) 14:30—16:30	商標	趙正雄
7/06 (二) 14:30—16:30	商標	鄭承國
7/07 (三) 14:30—16:30	商標	簡國靜
7/08 (四) 14:30—16:30	商標	戴世杰
7/09 (五) 14:30—16:30	商標	劉高宏
7/12 (一) 14:30—16:30	商標	郭同利
7/13 (二) 14:30—16:30	商標	王增光
7/14 (三) 14:30—16:30	商標	劉慶芳
7/15 (四) 14:30—16:30	商標	王月容
7/16 (五) 14:30—16:30	商標	黃耀德
7/19 (一) 14:30—16:30	商標	李榮貴
7/20 (二) 14:30—16:30	商標	俞佩君
7/21 (三) 14:30—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7/22 (四) 14:30—16:30	商標	盧宗輝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7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7)715-1786~87轉分機8603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彭國洋	專利法修正草案關於爭議案之爭議訴訟階段不得提出新證據及新理由之規定的簡析	專利師	45	2021.04
王立達	專利間接侵權：如何適用現行法及修訂新法以達適切均衡	專利師	45	2021.04
劉國讚、陳冠鳴	從美國專利教唆侵權判例探討境外間接侵權之風險	專利師	45	2021.04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蔣舸	論著作權法的「寬進寬出」結構	中外法學	194	2021.04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沈宗倫	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與合理權利金計算法之初探	月旦法學雜誌	313	2021.06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文章 引註頁 (出刊年)
縮寫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 案例 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